



XJDA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虽然公司通过培训、招聘的方式网罗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但仍不排除人才流失的情况。如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四、管理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集聚了较为优秀的技术、经营以及管理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目前较小，管理复杂度并不高，从现有规模上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并不高。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发展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变化，制定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细分竞争策略，着意提升自身管控水平和执行力，有效解决好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相关问题，则很难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

五、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七、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处理工程和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完工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39.54万元和3,446.40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7%和21.19%，虽然比例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徐志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60.58%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7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志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由此导致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37%和73.74%，如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目 录

释 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股权结构.....	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7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5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四、税项.....	16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9
七、重要事项.....	18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一、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德安环保、德安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安环保前身，2015年3月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德安环保
德安设备	指	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德安有限前身，2009年5月德安设备更名为德安有限
德安营销	指	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营销有限公司，德安设备前身，2004年4月德安营销更名为德安设备
中小企业创投	指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新科源	指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企投资	指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明锐设计	指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安东升	指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安工程	指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天亚控	指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西海水务	指	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丰昊投资	指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丰好房产	指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DA-D 型滤池工艺	指	代替传统砂滤池的新型净水工艺，由公司在传统 V 型滤池的基础上改进而成，占地面积小、过滤效率高
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	指	一种水处理装置，集絮凝池、沉淀池于一体
改进型水力循环沉淀池	指	一种水处理装置，是利用池中的泥渣和原水充分混合，从而加强了水中固体颗粒间的接触和吸附，形成絮凝，加速了沉降速度
曝气生物滤池	指	曝气生物滤池简称 BAF，是一种新型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
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	指	滤料的一种，由滤料单体组成，每个滤料单体由配重芯体和成对耐腐蚀的平衡过滤翼体配合连接构成
机械絮凝	指	通过机械带动叶片而使液体搅动以完成絮凝过程
水力絮凝	指	水的涡旋流动可增加流速梯度，促进水中胶体亚微扩散与絮体碰撞，这种絮凝方式称为水力絮凝
斜管沉淀	指	利用斜管降低流速，加速沉淀的处理技术
分离分质排放	指	利用分离技术将混合介质中的各种介质分离出来，并合理排放处置
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	指	一种新型高效净水技术，集成了微絮凝、斜管沉淀和 D 型过滤技术
同层节水排水技术	指	模块化同层节水排水系统，由废水回收、污水分离排放、自动溢流、清洗排空和水质处理 5 个独立模块组成，实现了自动排水、节水、自动清洗功能
863 高效过滤器	指	利用纤维滤料截污性能与颗粒滤料反冲洗效果相结合，形成的一种全新过滤装置
加速絮凝原理	指	在机械外力的作用下，絮凝剂使得粒子间产生碰撞，当粒子逐渐接近时，氢键及范德华力促使粒子结成更大的颗粒，使得较大颗粒粒子从水中分离而沉降
浅池原理	指	斜管沉淀池池长和池中水平流速不变时，池身越浅，可被去除的悬浮物颗粒越小
动态混合器	指	一种管路式动态混合器，主要由机筒、轴及一组套于轴上并能随轴转动的混合元件构成
垂向异重流固液分离技术	指	一种固液分离技术，浑水的含沙质量浓度对泥沙的沉速有一定的影响，即泥沙质量浓度越大，泥沙沉速越慢，通过垂向异重流装置进行固液分离
MBR 膜技术	指	“Membrane Bio-Reactor”的简称，又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活性污泥法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劣 V 类水	指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污染程度已超过 V 类的水
NTU	指	散射浊度单位，表明仪器在与入射光成 90°角的方向上测量的散射光强度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写，即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水样在一定条件下，氧化 1L 水样中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量，是反映水质污染程度的一种重要指标，单位为 ppm（百万分比浓度）或 mg/L，其值越大，说明水质污染越严重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写，即生化需氧量，在有氧条件下，好氧微生物在分解水中有机物的生物化学氧化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是反映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综合指标，其值越高，说明水中有机物质越多，污染也越严重

氨氮	指	水中的氨氮是指以游离氨和离子氨形势存在的氮。氨氮含量较高时，对鱼类呈现毒害作用，对人体也有不同程度的危害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与施工服务，与通常的工程总承包类似
EP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采购）的简称，与 EPC 模式相比，服务商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T 模式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的简称，与 BOT 模式相比，服务商不提供水处理工程的经营服务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私人-合营）的简称，即政府与私营商签订长期协议，授权私营商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方治理	指	污染排放者以直接或间接付费的方式将产生的污染有偿委托给专业化环保企业按照环境标准进行治理，并与环保监管部门共同监督治理结果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再生水利用	指	把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回收，经过处理后再次利用
污水处理二级标准；一级 A 标准和一级 B 标准	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中的水质标准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8005702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
实收资本:	5,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志宗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369 号
邮编:	830026
电话:	0991-3773260
传真:	0991-3773221
电子邮箱:	xjdean@126.com
互联网网址:	www.xjdean.com
董事会秘书:	陈方
组织机构代码:	74868804-4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水污染治理业”。
经营范围:	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	包括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相关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德安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5,28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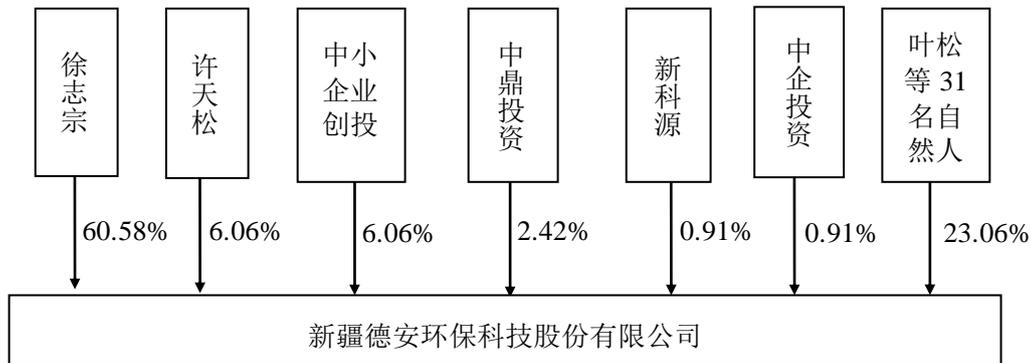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徐志宗	3,198.40	60.58	无	0.00
许天松	320.00	6.06	无	0.00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6.06	无	0.00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28.00	2.42	无	0.00
叶松	120.00	2.27	无	0.00
邹红梅	112.00	2.12	无	0.00
薛玉娥	96.00	1.82	无	0.00
徐丰皓	96.00	1.82	无	0.00
王丽	80.00	1.52	无	0.00
李学芬	80.00	1.52	无	0.00
陈方	67.20	1.27	无	0.00
杨子修	64.00	1.21	无	0.00
王晓明	60.80	1.15	无	0.00
徐光辉	59.20	1.12	无	0.00
王家赋	51.20	0.97	无	0.00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0.91	无	0.00
孙豹	48.00	0.91	无	0.00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8.00	0.91	无	0.00
寇全新	44.80	0.85	无	0.00
胡光军	40.00	0.76	无	0.00
姜庆雯	32.00	0.61	无	0.00
章雷	32.00	0.61	无	0.00
宋新丽	16.00	0.30	无	0.00
帕提古丽·色依提	16.00	0.30	无	0.00
李万新	14.40	0.27	无	0.00
余玲	9.60	0.18	无	0.00
李洪	8.00	0.15	无	0.00
张洪斌	8.00	0.15	无	0.00
王红兵	8.00	0.15	无	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唐汉均	8.00	0.15	无	0.00
冯东仓	8.00	0.15	无	0.00
邱明孝	6.40	0.12	无	0.00
刘虎	6.40	0.12	无	0.00
张爱民	6.40	0.12	无	0.00
孟宪勇	6.40	0.12	无	0.00
郭瑞	6.40	0.12	无	0.00
刘建新	6.40	0.12	无	0.00
合计	5,280.00	100.00		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徐志宗、邹红梅，徐志宗与邹红梅系夫妻关系。徐志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60.58% 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2.12%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70% 的股权，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志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志宗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研究

生学历。徐志宗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江河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筑公司，任董事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新疆众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新疆众信建筑工程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新疆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路桥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重大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邹红梅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邹红梅女士 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虹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工程学院，任管理专业老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志宗	3,198.40	60.58	自然人	否
2	许天松	320.00	6.06	自然人	否
3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6.06	法人	否
4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28.00	2.42	法人	否
5	叶松	120.00	2.27	自然人	否
6	邹红梅	112.00	2.12	自然人	否
7	薛玉娥	96.00	1.82	自然人	否
8	徐丰皓	96.00	1.82	自然人	否
9	王丽	80.00	1.52	自然人	否
10	李学芬	80.00	1.52	自然人	否
11	陈方	67.20	1.27	自然人	否
12	杨子修	64.00	1.21	自然人	否
13	王晓明	60.80	1.15	自然人	否
14	徐光辉	59.20	1.12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5	王家赋	51.20	0.97	自然人	否
16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8.00	0.91	法人	否
17	孙豹	48.00	0.91	自然人	否
18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48.00	0.91	合伙企业	否
19	寇全新	44.80	0.85	自然人	否
20	胡光军	40.00	0.76	自然人	否
21	姜庆雯	32.00	0.61	自然人	否
22	章雷	32.00	0.61	自然人	否
23	宋新丽	16.00	0.30	自然人	否
24	帕提古丽·色依提	16.00	0.30	自然人	否
25	李万新	14.40	0.27	自然人	否
26	余玲	9.60	0.18	自然人	否
27	李洪	8.00	0.15	自然人	否
28	张洪斌	8.00	0.15	自然人	否
29	王红兵	8.00	0.15	自然人	否
30	唐汉均	8.00	0.15	自然人	否
31	冯东仓	8.00	0.15	自然人	否
32	邱明孝	6.40	0.12	自然人	否
33	刘虎	6.40	0.12	自然人	否
34	张爱民	6.40	0.12	自然人	否
35	孟宪勇	6.40	0.12	自然人	否
36	郭瑞	6.40	0.12	自然人	否
37	刘建新	6.40	0.12	自然人	否
合计		5,28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安环保共有 3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3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徐志宗、邹红梅系夫妻关系，徐志宗与徐丰皓系父子关系，邹红梅与徐丰皓系母子关系，徐志宗与徐光辉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 年 6 月，德安营销设立

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系由徐志宗、邹红梅、陈德军、叶松、李素琴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红梅	75.00	货币、实物	75.00
2	徐志宗	20.00	货币	20.00
3	陈德军	2.00	货币	2.00
4	叶松	2.00	货币	2.00
5	李素琴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 4 月 28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会评字（2003）045 号），以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邹红梅拟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0.82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4 月 29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3）1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邹红梅、陈德军、李素琴、叶松、徐志宗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 日，德安营销取得了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2318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法定代表人为邹红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销售：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

2、2003 年 8 月，德安营销股东邹红梅置换出资

2003 年 8 月，德安营销股东邹红梅以 50 万元货币置换其原投入公司的 50 万元实物出资。

2003 年 8 月 17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3）27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在贵公司设立时，股东邹红梅投资的资本中有 50 万元是存货——库存商品。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

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邹红梅投入货币资金对其存货进行置换。我们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邹红梅缴纳的货币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邹红梅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置换原实物出资（库存商品）50 万元。

本次置换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红梅	75.00	货币	75.00
2	徐志宗	20.00	货币	20.00
3	陈德军	2.00	货币	2.00
4	叶松	2.00	货币	2.00
5	李素琴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4 月，德安营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

2004 年 4 月 3 日，德安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在原来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水处理工艺，调试、安装，农副土特产，办公用品”，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变更为“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农副特产，办公用品”；（3）同意原股东陈德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费铭；邹红梅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松；邹红梅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子修。

2004 年 2 月 12 日，陈德军发生交通事故死亡，陈德军持有的 2 万元出资由妻子费铭继承；2004 年 4 月 3 日，邹红梅与叶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红梅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松；2004 年 4 月 3 日，邹红梅与杨子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红梅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子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红梅	73.00	货币	73.00
2	徐志宗	20.00	货币	20.00
3	叶松	3.00	货币	3.00
4	费铭	2.00	货币	2.00
5	李素琴	1.00	货币	1.00
6	杨子修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年4月12日，德安设备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2318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4月，德安设备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期限

2007年4月，德安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排水节水装置生产及销售、太阳能、节能产品（专项除外）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变更为“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排水节水装置生产及销售、太阳能、节能产品（专项除外）生产和销售”；（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将住所由“乌鲁木齐市光明路26号建设广场”变更为“乌鲁木齐开发区二期18号街坊”；（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将营业期限由“2003年6月2日至2007年6月2日”变更为“2003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2日”；（4）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邹红梅、徐志宗、叶松、费铭、李素琴、杨子修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

2007年4月26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恒信验字（2007）615号《变更验资报告》，德安设备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红梅	365.00	货币	73.00
2	徐志宗	100.00	货币	20.00
3	叶松	15.00	货币	3.00
4	费铭	10.00	货币	2.00
5	李素琴	5.00	货币	1.00
6	杨子修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4月28日，德安设备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2321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8月，德安设备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8月18日，德安设备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如下：（1）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专项除外)，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专项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农副特产，办公用品，排水节水装置生产及销售、太阳能、节能产品（专项除外）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节水排水装置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2）同意股东徐志宗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邹红梅。

2007年8月20日，徐志宗与邹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志宗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邹红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红梅	465.00	货币	93.00
2	叶松	15.00	货币	3.00
3	费铭	10.00	货币	2.00
4	李素琴	5.00	货币	1.00
5	杨子修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8月2日，德安设备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2321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5月，德安设备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5月5日，德安设备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由“节水排水装置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变更为“节水排水装置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8年5月12日，德安设备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8月，德安设备变更住所

2008年8月8日，德安设备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18号街坊”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

2008年9月2日，德安设备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5月，德安设备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7日，德安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邹红梅将其持有公司的465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志宗；同意李素琴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子修；同意费铭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勇；同意费铭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寇全新；（3）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徐志宗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4）同意徐志宗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总经理，叶松任公司监事。

2009年5月15日，邹红梅与徐志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红梅将其持有公司的46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志宗；2009年5月15日，李素琴与杨子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素琴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子修；2009年5月15日，费铭与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费铭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勇；2009年5月15日，费铭与寇全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费铭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寇全新。

2009年5月26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恒信验字(2009)05-092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由徐志宗、叶松、杨子修、赵勇和寇全新于2009年5月2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930.00	货币	93.00
2	叶松	30.00	货币	3.00
3	杨子修	20.00	货币	2.00
4	赵勇	10.00	货币	1.00
5	寇全新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年6月23日，德安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9年9月，德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徐志宗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科源。

2009年9月7日，徐志宗与新科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志宗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科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830.00	货币	83.00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2	叶松	30.00	货币	3.00
3	杨子修	20.00	货币	2.00
4	赵勇	10.00	货币	1.00
5	寇全新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0年7月，德安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10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徐志宗、叶松、寇全新、赵勇、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明孝、刘虎、张爱民、徐光辉、郭树源、何剑、孟宪勇、李万新、郭瑞、刘芳、李洪、王家赋、张洪斌、罗新财、余玲、王红兵、唐汉均、刘建新、姜庆雯、胡光军、王晓明、薛玉娥、冯建玲、陈方、邹红梅、徐丰皓和宋新丽以货币形式出资；（2）同意引进新股东，股东人数增加至33名；（3）2010年6月30日前公司滚存利润由原股东徐志宗、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松、杨子修、赵勇、寇全新依约定共享，增资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214.00	货币	60.70
2	薛玉娥	160.00	货币	8.00
3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
4	邹红梅	70.00	货币	3.50
5	徐丰皓	60.00	货币	3.00
6	叶松	58.00	货币	2.90
7	陈方	42.00	货币	2.10
8	王晓明	38.00	货币	1.90
9	杨子修	30.00	货币	1.50
10	赵勇	29.00	货币	1.45
11	胡光军	25.00	货币	1.25
12	寇全新	23.00	货币	1.15
13	王家赋	22.00	货币	1.10
14	姜庆雯	2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5	徐光辉	14.00	货币	0.70
16	宋新丽	10.00	货币	0.50
17	刘芳	8.00	货币	0.40
18	罗新财	7.00	货币	0.35
19	余玲	7.00	货币	0.35
20	冯建玲	5.00	货币	0.25
21	郭树源	5.00	货币	0.25
22	何剑	5.00	货币	0.25
23	李洪	5.00	货币	0.25
24	唐汉均	5.00	货币	0.25
25	王红兵	5.00	货币	0.25
26	张洪斌	5.00	货币	0.25
27	郭瑞	4.00	货币	0.20
28	李万新	4.00	货币	0.20
29	刘虎	4.00	货币	0.20
30	刘建新	4.00	货币	0.20
31	孟宪勇	4.00	货币	0.20
32	邱明孝	4.00	货币	0.20
33	张爱民	4.00	货币	0.2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7月6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0）7-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6日止，贵公司收到徐志宗、叶松、寇全新、赵勇、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明孝、刘虎、张爱民、徐光辉、郭树源、何剑、孟宪勇、李万新、郭瑞、刘芳、李洪、王家赋、张洪斌、罗新财、余玲、王红兵、唐汉均、刘建新、姜庆雯、胡光军、王晓明、薛玉娥、冯建玲、陈方、邹红梅、徐丰皓和宋新丽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7月9日，德安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1年12月，德安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五次转让股权

2011年12月13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徐志宗、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松、杨子修、赵勇、寇全新将未分配利润中的500万元转增股本；（2）同意薛玉娥将所持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志宗。

2010年9月20日，薛玉娥与徐志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玉娥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志宗。

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1】12-2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6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股本后，贵公司的出资额（股本）为：（1）徐志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3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35万元；薛玉娥股权转让100万元；（2）叶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万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5万元；（3）杨子修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万元；（4）寇全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万元；（5）赵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万元；（6）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74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9.96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20
3	叶松	7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92
4	邹红梅	70.00	货币	2.80
5	徐丰皓	60.00	货币	2.40
6	薛玉娥	60.00	货币	2.40
7	陈方	42.00	货币	1.68
8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0
9	王晓明	38.00	货币	1.52
10	赵勇	3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6
11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2
12	胡光军	25.00	货币	1.00
13	王家赋	22.00	货币	0.88
14	姜庆雯	20.00	货币	0.80
15	徐光辉	14.00	货币	0.56
16	宋新丽	10.00	货币	0.40
17	刘芳	8.00	货币	0.32
18	罗新财	7.00	货币	0.28
19	余玲	7.00	货币	0.28
20	冯建玲	5.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郭树源	5.00	货币	0.20
22	何剑	5.00	货币	0.20
23	李洪	5.00	货币	0.20
24	唐汉均	5.00	货币	0.20
25	王红兵	5.00	货币	0.20
26	张洪斌	5.00	货币	0.20
27	郭瑞	4.00	货币	0.16
28	李万新	4.00	货币	0.16
29	刘虎	4.00	货币	0.16
30	刘建新	4.00	货币	0.16
31	孟宪勇	4.00	货币	0.16
32	邱明孝	4.00	货币	0.16
33	张爱民	4.00	货币	0.16
合计		2,500.00		100.00

2011年12月12日，德安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2年9月，德安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8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部分由徐志宗、郑忠良、孙豹、王丽、帕提古丽色依提、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货币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余额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新增5名股东，分别是帕提古丽色依提、王丽、孙豹、郑忠良和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3）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8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2】1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志宗、郑忠良、孙豹、王丽、帕提古丽色依提、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8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7.82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64
3	叶松	7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邹红梅	70.00	货币	2.50
5	徐丰皓	60.00	货币	2.14
6	薛玉娥	60.00	货币	2.14
7	王丽	50.00	货币	1.79
8	陈方	42.00	货币	1.50
9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3
10	王晓明	38.00	货币	1.36
11	赵勇	3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1
12	孙豹	30.00	货币	1.07
13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1.07
14	郑忠良	30.00	货币	1.07
15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0
16	胡光军	25.00	货币	0.89
17	王家赋	22.00	货币	0.79
18	姜庆雯	20.00	货币	0.71
19	徐光辉	14.00	货币	0.50
20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6
21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6
22	刘芳	8.00	货币	0.29
23	罗新财	7.00	货币	0.25
24	余玲	7.00	货币	0.25
25	冯建玲	5.00	货币	0.18
26	郭树源	5.00	货币	0.18
27	何剑	5.00	货币	0.18
28	李洪	5.00	货币	0.18
29	唐汉均	5.00	货币	0.18
30	王红兵	5.00	货币	0.18
31	张洪斌	5.00	货币	0.18
32	郭瑞	4.00	货币	0.14
33	李万新	4.00	货币	0.14
34	刘虎	4.00	货币	0.14
35	刘建新	4.00	货币	0.14
36	孟宪勇	4.00	货币	0.14
37	邱明孝	4.00	货币	0.14
38	张爱民	4.00	货币	0.14
合计		2,800.00		100.00

2012年10月10日，德安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2年12月，德安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0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

分由许天松和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2)同意新增 2 名股东，分别是许天松和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 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4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德验字【2012】第 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许天松和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其中：4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8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9.34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6.25
3	许天松	200.00	货币	6.25
4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06
5	叶松	7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8
6	邹红梅	70.00	货币	2.19
7	徐丰皓	60.00	货币	1.88
8	薛玉娥	60.00	货币	1.88
9	王丽	50.00	货币	1.56
10	陈方	42.00	货币	1.31
11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5
12	王晓明	38.00	货币	1.19
13	赵勇	3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6
14	孙豹	30.00	货币	0.94
15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0.94
16	郑忠良	30.00	货币	0.94
17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88
18	胡光军	25.00	货币	0.78
19	王家赋	22.00	货币	0.69
20	姜庆雯	20.00	货币	0.63
21	徐光辉	14.00	货币	0.44
22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1
23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1
24	刘芳	8.00	货币	0.25
25	罗新财	7.00	货币	0.22
26	余玲	7.00	货币	0.22
27	冯建玲	5.00	货币	0.16
28	郭树源	5.00	货币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9	何剑	5.00	货币	0.16
30	李洪	5.00	货币	0.16
31	唐汉均	5.00	货币	0.16
32	王红兵	5.00	货币	0.16
33	张洪斌	5.00	货币	0.16
34	郭瑞	4.00	货币	0.13
35	李万新	4.00	货币	0.13
36	刘虎	4.00	货币	0.13
37	刘建新	4.00	货币	0.13
38	孟宪勇	4.00	货币	0.13
39	邱明孝	4.00	货币	0.13
40	张爱民	4.00	货币	0.13
合计		3,200.00		100.00

2012年12月19日，德安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3年4月，德安有限第六次转让股权

2013年4月13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1）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志宗；（2）余玲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3）罗新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万新；（4）罗新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余玲；（5）郭树源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家赋；（6）冯建玲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冯东仓。2、全体股东同意新增冯东仓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3、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7人，监事会3人。董事会成员：徐志宗、许天松、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一人（克里木江·玉素甫）、叶松、陈方、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授权1人（马肖成）、寇全新。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为李洪、郑忠良、职工代表监事高建润。监事会设主席1人，选举李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4、全体股东同意修订并通过章程。

2013年4月13日，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志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志宗；2013年4月13日，余玲与徐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玲将其持有公司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2013年4月13日，罗新财与李万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新财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

李万新；2013年4月13日，罗新财与余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新财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余玲；2013年4月13日，郭树源与王家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树源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家赋；2013年4月13日，冯建玲与冯东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建玲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冯东仓。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9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2.47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6.25
3	许天松	200.00	货币	6.25
4	叶松	7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8
5	邹红梅	70.00	货币	2.19
6	徐丰皓	60.00	货币	1.88
7	薛玉娥	60.00	货币	1.88
8	王丽	50.00	货币	1.56
9	陈方	42.00	货币	1.31
10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5
11	王晓明	38.00	货币	1.19
12	赵勇	3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6
13	孙豹	30.00	货币	0.94
14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94
15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0.94
16	郑忠良	30.00	货币	0.94
17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88
18	王家赋	27.00	货币	0.84
19	胡光军	25.00	货币	0.78
20	姜庆雯	20.00	货币	0.63
21	徐光辉	15.00	货币	0.47
22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1
23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1
24	李万新	9.00	货币	0.28
25	刘芳	8.00	货币	0.25
26	余玲	8.00	货币	0.25
27	冯东仓	5.00	货币	0.16
28	何剑	5.00	货币	0.16
29	李洪	5.00	货币	0.16
30	唐汉均	5.00	货币	0.16
31	王红兵	5.00	货币	0.16
32	张洪斌	5.00	货币	0.16
33	郭瑞	4.00	货币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4	刘虎	4.00	货币	0.13
35	刘建新	4.00	货币	0.13
36	孟宪勇	4.00	货币	0.13
37	邱明孝	4.00	货币	0.13
38	张爱民	4.00	货币	0.13
合计		3,200.00		100.00

15、2013年11月，德安有限第七次转让股权

2013年9月7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玲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松。

2013年11月12日，余玲与叶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玲将其持有的德安有限2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9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2.47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6.25
3	许天松	200.00	货币	6.25
4	叶松	7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4
5	邹红梅	70.00	货币	2.19
6	徐丰皓	60.00	货币	1.88
7	薛玉娥	60.00	货币	1.88
8	王丽	50.00	货币	1.56
9	陈方	42.00	货币	1.31
10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5
11	王晓明	38.00	货币	1.19
12	赵勇	3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6
13	孙豹	30.00	货币	0.94
14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94
15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0.94
16	郑忠良	30.00	货币	0.94
17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88
18	王家赋	27.00	货币	0.84
19	胡光军	25.00	货币	0.78
20	姜庆雯	20.00	货币	0.63
21	徐光辉	15.00	货币	0.47
22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1
23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1
24	李万新	9.00	货币	0.28
25	刘芳	8.0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6	余玲	6.00	货币	0.19
27	冯东仓	5.00	货币	0.16
28	何剑	5.00	货币	0.16
29	李洪	5.00	货币	0.16
30	唐汉均	5.00	货币	0.16
31	王红兵	5.00	货币	0.16
32	张洪斌	5.00	货币	0.16
33	郭瑞	4.00	货币	0.13
34	刘虎	4.00	货币	0.13
35	刘建新	4.00	货币	0.13
36	孟宪勇	4.00	货币	0.13
37	邱明孝	4.00	货币	0.13
38	张爱民	4.00	货币	0.13
合计		3,200.00		100.00

16、2014年3月，德安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17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更为“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加工。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4年3月27日，德安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2014年9月，德安有限第八次转让股权

2014年9月6日，德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赵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4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2）同意赵勇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章雷；（3）同意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4）同意何剑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家赋。

2014年9月10日，赵勇与徐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4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2014年9月10日，赵勇与章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勇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章雷；2014年9月10日，刘芳与徐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光辉；2014年9月10日，何剑与王家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剑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家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9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2.47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6.25
3	许天松	200.00	货币	6.25
4	叶松	7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4
5	邹红梅	70.00	货币	2.19
6	徐丰皓	60.00	货币	1.88
7	薛玉娥	60.00	货币	1.88
8	王丽	50.00	货币	1.56
9	陈方	42.00	货币	1.31
10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5
11	王晓明	38.00	货币	1.19
12	徐光辉	37.00	货币	1.16
13	王家赋	32.00	货币	1.00
14	孙豹	30.00	货币	0.94
1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94
16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货币	0.94
17	郑忠良	30.00	货币	0.94
18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88
19	胡光军	25.00	货币	0.78
20	姜庆雯	20.00	货币	0.63
21	章雷	20.00	货币	0.63
22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1
23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4	李万新	9.00	货币	0.28
25	余玲	6.00	货币	0.19
26	冯东仓	5.00	货币	0.16
27	李洪	5.00	货币	0.16
28	唐汉均	5.00	货币	0.16
29	王红兵	5.00	货币	0.16
30	张洪斌	5.00	货币	0.16
31	郭瑞	4.00	货币	0.13
32	刘虎	4.00	货币	0.13
33	刘建新	4.00	货币	0.13
34	孟宪勇	4.00	货币	0.13
35	邱明孝	4.00	货币	0.13
36	张爱民	4.00	货币	0.13
合计		3,200.00		100.00

18、2014年10月，德安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九次转让股权及变更住所

2014年9月25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3,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3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李学芬、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同意新增加股东李学芬、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3）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369号”；（4）同意郑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5）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4年10月22日，郑忠良与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李雪芬将投资款17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25日，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将投资款17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1,99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0.58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6.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许天松	200.00	货币	6.06
4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42
5	叶松	7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7
6	邹红梅	70.00	货币	2.12
7	徐丰皓	60.00	货币	1.82
8	薛玉娥	60.00	货币	1.82
9	李学芬	50.00	货币	1.52
10	王丽	50.00	货币	1.52
11	陈方	42.00	货币	1.27
12	杨子修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1
13	王晓明	38.00	货币	1.15
14	徐光辉	37.00	货币	1.12
15	王家赋	32.00	货币	0.97
16	孙豹	30.00	货币	0.91
17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91
18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30.00	货币	0.91
19	寇全新	2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0.85
20	胡光军	25.00	货币	0.76
21	姜庆雯	20.00	货币	0.61
22	章雷	20.00	货币	0.61
23	帕提古丽·色依提	10.00	货币	0.30
24	宋新丽	10.00	货币	0.30
25	李万新	9.00	货币	0.27
26	余玲	6.00	货币	0.18
27	冯东仓	5.00	货币	0.15
28	李洪	5.00	货币	0.15
29	唐汉均	5.00	货币	0.15
30	王红兵	5.00	货币	0.15
31	张洪斌	5.00	货币	0.15
32	郭瑞	4.00	货币	0.12
33	刘虎	4.00	货币	0.12
34	刘建新	4.00	货币	0.12
35	孟宪勇	4.00	货币	0.12
36	邱明孝	4.00	货币	0.12
37	张爱民	4.00	货币	0.12
合计		3,300.00		100.00

19、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3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设立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大华会计师对德安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5】000488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477,589.95 元（含专项储备 533,672.67 元）。

2015年1月23日，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XJ0001号《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4,890.7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125.43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7,765.30万元。

2015年2月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0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80万元。各股东以德安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477,589.95元，扣除专项储备533,672.67元后67,943,917.28元作为出资，15,143,917.28元计入资本公积，533,672.67元计入专项储备。2015年2月8日，德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人选举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逐人选举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授权公司陈方先生全权办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志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叶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寇全新、刘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隋国华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子修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王秀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方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小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280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36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5,2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志宗	净资产	3,198.40	60.58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320.00	6.06
3	许天松	净资产	320.00	6.06
4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28.00	2.42
5	叶松	净资产	120.00	2.27
6	邹红梅	净资产	112.00	2.12
7	徐丰皓	净资产	96.00	1.82
8	薛玉娥	净资产	96.00	1.82
9	李学芬	净资产	80.00	1.52
10	王丽	净资产	80.00	1.52
11	陈方	净资产	67.20	1.27
12	杨子修	净资产	64.00	1.21
13	王晓明	净资产	60.80	1.15
14	徐光辉	净资产	59.20	1.12
15	王家赋	净资产	51.20	0.97
16	孙豹	净资产	48.00	0.91
17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48.00	0.91
18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48.00	0.91
19	寇全新	净资产	44.80	0.85
20	胡光军	净资产	40.00	0.76
21	姜庆雯	净资产	32.00	0.61
22	章雷	净资产	32.00	0.61
23	帕提古丽·色依提	净资产	16.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24	宋新丽	净资产	16.00	0.30
25	李万新	净资产	14.40	0.27
26	余玲	净资产	9.60	0.18
27	冯东仓	净资产	8.00	0.15
28	李洪	净资产	8.00	0.15
29	唐汉均	净资产	8.00	0.15
30	王红兵	净资产	8.00	0.15
31	张洪斌	净资产	8.00	0.15
32	郭瑞	净资产	6.40	0.12
33	刘虎	净资产	6.40	0.12
34	刘建新	净资产	6.40	0.12
35	孟宪勇	净资产	6.40	0.12
36	邱明孝	净资产	6.40	0.12
37	张爱民	净资产	6.40	0.12
合计			5,28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时的国有审批情况

1、新科源入股及入股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 2009 年 8 月 6 日新疆科技风险投资与技术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受让徐志宗持有的德安有限 100 万元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7 月 9 日，德安有限货币增资至 2,000 万元，新科源公司未参与本次货币增资，但作为原股东共享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的滚存利润以及本次货币增资议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2011 年 11 月 22 日，德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增资至 2,500 万元，新科源持股数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德安有限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新科源未参与本次增资。2012 年 12 月 29 日，德安有限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新科源未参与本次增资。2013 年 4 月 13 日，新科源与徐志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科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志宗。2014 年 10 月 24 日，德安有限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元，新科源未参与本次增资。2015 年 3 月 12 日，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德安环保（股份公司），新科源持有德安环保 4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1%。

2、新科源持有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

2015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新财资管（2015）21号《关于批复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份的函》，确认新科源持有德安环保48万股国有股权。

2015年3月31日，新科源和新疆科技风险投资与技术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出具《说明》，新科源受让股权后，德安环保历次货币增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股权时亦未进行公开转让，但受让股权时按每股1.00元的价格协商定价，转让股权时按德安环保每股净资产值定价，货币增资定价亦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均是合法有效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徐志宗	2015.02-2018.02
董事	叶松	2015.02-2018.02
董事	寇全新	2015.02-2018.02
董事	克里木江·玉素甫	2015.02-2018.02
董事	邹红梅	2015.02-2018.02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小玲	2015.02-2018.02
监事	许天松	2015.02-2018.02
监事	李武军	2015.02-2018.02
总经理	叶松	2015.02-2018.02
副总经理	寇全新	2015.02-2018.02
副总经理	刘广军	2015.02-2018.02
总工程师	隋国华	2015.02-2018.02
销售总监	杨子修	2015.02-2018.02
财务总监	王秀敏	2015.02-2018.0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方	2015.02-2018.02

1、董事基本情况

徐志宗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松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13年1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叶松先生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乌鲁木齐众惠房地产公司，任经理助理；1997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乌鲁木齐万马商贸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乌鲁木齐恒顺达商贸公司，任销售经理、副经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寇全新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寇全新先生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新疆兰院天际环保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工程师、设计部长、事业部经理、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克里木江·玉素甫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克里木江·玉素甫先生1983年至1997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自治区贸易行办机关中心，任机关主任、党委副书记；2003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自治区经信委节能监察总队，任总队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任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蓝天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艾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邹红梅女士，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监事基本情况

刘小玲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新疆职业大学，大专学历。刘小玲女士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泰和大饭店，任房务部秘书；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新疆宏

景集团，任话务领班；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信新疆区公司，任行政内勤；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新疆生命红食品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天松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天松先生198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东阳市中心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副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浙江广厦集团新疆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新疆宏邦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李武军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李武军先生1992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新疆南海装潢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新疆施普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兼任新疆国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叶松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寇全新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刘广军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刘广军先生1977年12月至1979年2月就职于新疆七一第一棉纺织厂，任工人；1983年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新疆七一第一棉纺织厂，任值班长（助理工程师）党支部书记、生产调度、计划员、生产总调度（工程师）、厂办（企管办）主任；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任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新疆科发企业集团，任总经理助理兼

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隋国华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毕业于新疆电力学校，大专学历。隋国华先生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杨子修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子修先生1992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新疆德隆房地产公司，任工程部监理；1996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新疆宏源建信发展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王秀敏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新疆财务大学，本科学历。王秀敏女士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奎屯市二轻造纸厂，任化验员；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新疆恒美企业发展公司，任财务会计；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新中大财务软件公司，任售后培训讲师；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新疆波导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方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学士学位。陈方先生1983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自治区党委政研室，任主任科员、副处长；1993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新疆置地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新疆准葛尔生态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创越能源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年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志宗	董事长	2015.02-2018.02	3,198.40	60.58
许天松	监事	2015.02-2018.02	320.00	6.06
叶松	董事/总经理	2015.02-2018.02	120.00	2.27
邹红梅	董事	2015.02-2018.02	112.00	2.12
陈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2-2018.02	67.20	1.27
杨子修	销售总监	2015.02-2018.02	64.00	1.21
寇全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2-2018.02	44.80	0.85
合计			3,926.40	74.36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95.83	4,838.31
营业成本(万元)	4,557.81	3,271.96
净利润(万元)	1,972.47	19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2.59	19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21	-114.14
毛利率(%)	29.83	32.37
净资产收益率(%)	33.52	4.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6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38
存货周转率(次)	2.95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69	1,97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62
总资产(万元)	13,355.75	12,455.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1.45	4,69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076.79	4,693.17
每股净资产(元)	2.17	1.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47
资产负债率（%）	46.38	62.32
流动比率（倍）	2.21	1.47
速动比率（倍）	1.97	1.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568293

传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李啸

项目组成员：张晓卫、孟庆刚、范连凤、马含光、李俊衡、何寅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日月天地大厦 B-2807

联系电话：（010）58075902

传真：（010）58075900

经办律师：于雷、杨有陆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辉、高新琪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021) 31273006

传真：(021) 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沈新民、张铸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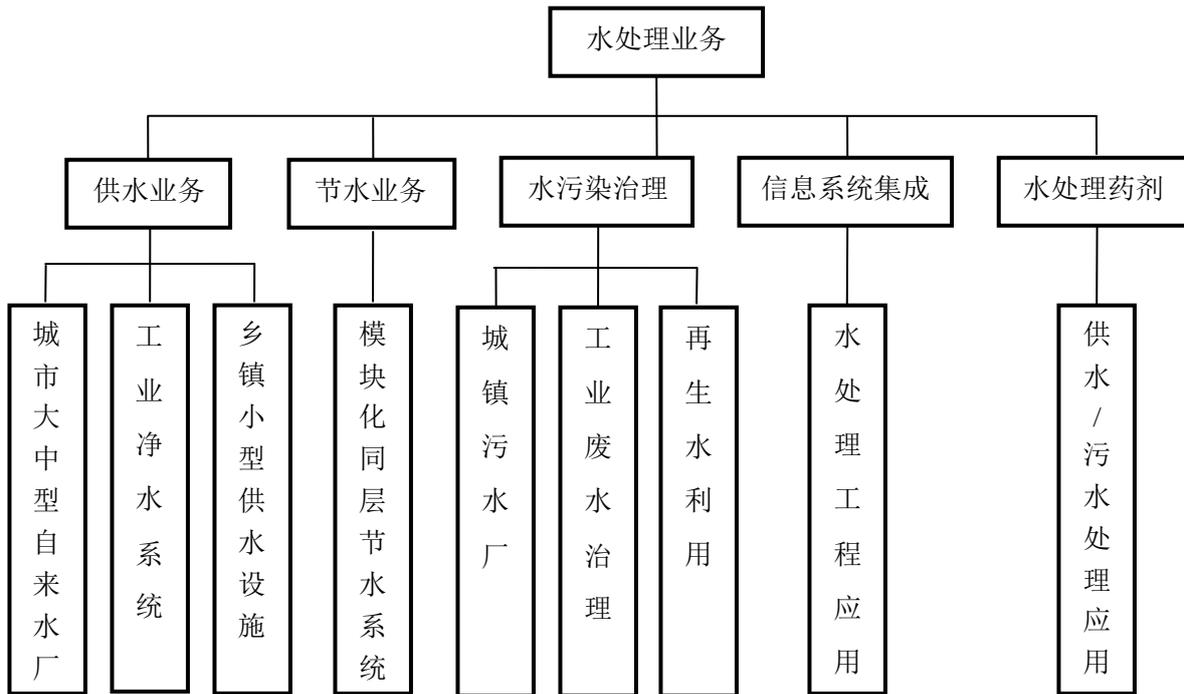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水污染治理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城市、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的大中型供水项目，以及相关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同时还能承建乡镇（村户）微型供水及污水治理项目。公司是新疆地区规模较大的水处理、节水环保民营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目标单位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相关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服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产品登记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电力系统水处理药剂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通过 EP、EPC、BT 等方式承建净水厂及污水处理厂，以及为水处理项目生产设备及水处理化学药剂等。公司可为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建设 D 型滤池、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进型水力循环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等，主要应用的水处理设备则包括：863 高效过滤器、水力循环反应器、高效折板絮凝反应器、网格絮凝反应器、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结果
1	公司为市政及工业企业提供给水、污水和工业循环水工程的设计、承包与建设	有效去除或降低原水中所含的悬浮物、胶状颗粒及溶解物，进化水质，使之达到市政生活用水及工矿企业工业用水的相关标准；有效去除污水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使污水净化达标后排放或对其进行适当的回用，达到减少水污染，充分利用水资源的目的
2	公司为大型建筑或住宅小区提供建筑中水、户式废水回用的设计、工程安装和产	通过模块化同层节水、排水装置，使同层排水与废水收集、储存、过滤、消毒、回用冲厕过程成为一体，起到节水减排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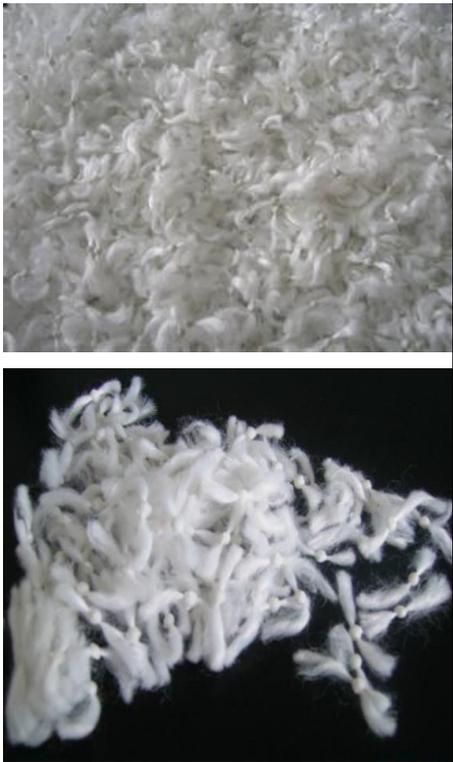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结果
	品生产服务	
3	公司为市政及工业企业提供水处理化学药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缓蚀阻垢剂、杀菌剂、分散剂、絮凝剂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给水、工业给水、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反渗透系统等领域，起到净水的作用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1	863 高效过滤器		<p>863 高效过滤器可运用于水处理工艺中，该过滤器适用乡镇农村给水、工业给水、中水回用、深度预处理、循环水处理。</p> <p>863 高效过滤器具备以下特点：</p> <p>(1) 过滤精度高：对水中悬浮物的去除率可达 95% 以上，对大分子有机物、病毒、细菌、胶体、铁等杂质有一定的去除作用；</p> <p>(2) 过滤速度快：一般为 40 米/小时，最高可达 60 米/小时，是普通砂滤器的 3 倍以上；</p> <p>(3) 纳污量大：一般为 15~35 千克/立方米，是普通砂滤器的 4 倍以上；</p> <p>(4) 反洗耗水率低：反冲洗耗水量小于周期滤水量的 1~2%；</p> <p>(5) 加药量低，运行费用低：由于滤床结构及滤料自身的特点，絮凝剂投加量是常规技术的 1/2~1/3。随着周期产水量的提高，吨水运行费用也随之减少；</p> <p>(6) 占地面积小：制取相同的水量，占地面积为普通砂滤器的 1/3 以下</p>
2	一体化净水装置		<p>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可运用于水处理工艺中，该装置适用乡镇农村给水及小型自来水技改工程。</p> <p>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集机械絮凝、斜管沉淀、D 型过滤、自动反洗工艺为一体，无需人员操作而能达到单体全自动运行，是实现水处理自动化管理的重要单元；</p> <p>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采用并列组合布置，高度适中，便于检修，更加安全、方便。一体化净水装置主体设备为钢结构，在工厂内制成成品，运抵现场就位，安装调试即能使用，施工周期快。不方便运输的可在现场制造就位</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3	水力循环反应器		<p>水力循环反应器适用于水处理工艺预处理单元中的水力循环池，该反应器可在中小水厂重力流工艺中广泛应用。</p> <p>该装置原理为把混凝及絮凝体与水分离的过程综合于一个构筑物中完成，简化了水处理的工艺。原水经进水管从池底部进入，经喷嘴高速射入喉管，并在喉管下部的喇叭口附近形成低压区而吸入回流的泥渣。泥渣在喉管中进行快速而剧烈混合后，进入第一反应室，再溢入第二反应室完成吸附和凝聚。从第二反应室流出的泥水混合液，在分离室中进行泥水分离。清水向上经集水槽收集后流出澄清池，泥渣一部分进入泥渣浓缩室，经浓缩后定期排出池外，另一部分被吸入喉管重新循环，如此周而复始。</p> <p>装置优点：构造简单，无需复杂的机电设备，占地面积小。澄清池的适应浊度在 100~1500NTU，单池处理水量一般为 50~400 立方米/小时。</p>
4	一体化加药装置		<p>一体化加药装置可改变传统加药方式中溶解、复配、制备等环节单独操作的状态，使上述过程组合集成，可替代传统的加药车间功能。产品特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干粉聚合物进料功能设计； (2) 干粉、液体聚合物和稀释水的流量均可调，可按实际需求配置药液浓度； (3) 配置可靠的液位控制器及电磁阀实现自动溶药、加药过程； (4) 采用高精度干粉的输送及预浸润装置，可有效避免溶液调配过程中产生的结块； (5) 自动控制整个配药过程，可使制备的溶液融合均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5	高效折板絮凝反应器		<p>高效折板絮凝反应器是净水厂絮凝池里的一种专用设备,适用于大、中型水厂,对原水水质和水量变化的适应性较强,运行稳定。</p> <p>高效折板絮凝池是在隔板絮凝池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目前已得到广泛应用。折板絮凝池是利用在池中加入一些扰流单元以达到絮凝所要求的紊流状态,使能量损失得到充分利用,停留时间缩短。折板絮凝有多种形式,采用波峰对波谷平行安装,称“同波折板”;也可波峰波谷相对安装,称“异波折板”。按水流通过折板间隙数,又分为“单通道”和“多通道”。折板絮凝池可布置成竖流式或平流式。</p> <p>装置优点:水流在同波折板之间曲折流动或在异波折板之间缩放流动且连续不断,以至形成众多的小涡旋,提高了颗粒碰撞絮凝效果。与隔板絮凝池相比,水流条件大大改善,亦即在总的水流能量消耗中,有效能量消耗比例提高,故所需絮凝时间可以缩短,絮凝池体积减小</p>
6	网格絮凝反应器		<p>网格絮凝反应器是净水厂反应池用来反应的一种专用设备,适用于中、小型水厂,对原水水质和水量变化的适应性较强。</p> <p>该装置的平面布置由多格竖井串联而成。絮凝池分成许多面积相等的方格,进水水流顺序从一格流向下一格,每个竖井安装若干层网格,各竖井之间的隔墙上、下交错开孔,使水流上下交错流动,直至出口。每个竖井网格数自进水端至出水端逐渐减少,一般分三段控制。前段为密网,中间为疏网,末段不安装网格。当水流通过网格时,相继收缩、扩大,形成涡旋,造成颗粒碰撞,形成良好絮凝条件。</p> <p>装置优点:水头损失小,絮凝时间较短、效果较好</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7	一种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		<p>蝶形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广泛应用于过滤器及各种净水装置和含有液体、固体颗粒的固液分离过程，是净水厂、污水厂、石化工程及其它环保工程必备的净水材料。</p> <p>蝶形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的原理为：在过滤工艺中将颗粒滤料与纤维滤料有机组合在一起，发挥两种滤料不同物理性能的优势，组成最优性能的过滤材料。滤料比表面积为 0.507 平方米/克，比常规使用的石英砂、无烟煤等颗粒滤料高两个数量级，使得纳污率、洗脱率、滤速和出水水质大幅度提高，而反冲洗水量大幅度减少，仅为颗粒滤料的 1/3~1/2，是一种节水低耗能的过滤产品</p>
8	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		<p>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可广泛应用于新建住宅、宾馆、宿舍等建筑卫生间。</p> <p>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为公司研究的第三代节水装置。该技术采用自动智能管理控制系统的设计思路，开发单片机作为中央处理器的核心，进行各单元数据的处理，指令各分部执行单元分别完成自动收集、过滤、储存、加药消毒、反冲洗、排空等功能，再由总程序中央处理器控制系统指令，自动提升至马桶水箱用来冲厕，形成一个无人操作的新型全自动节排水产品</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9	高效絮凝剂		<p>高效絮凝剂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和工业废水，特殊水质的处理。</p> <p>高效絮凝剂主要是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可降低水中带有负（正）电性难于分离的粒子或者颗粒的电势，使其处于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高效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用量少，浮渣产量少，絮凝能力强，絮体容易分离，除油及除悬浮物效果好</p>
10	生物分散剂		<p>生物分散剂可用于循环冷却水和油田注水系统的防垢。</p> <p>生物分散剂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卓越的润湿分散特性。分散剂发泡性低，能够改善液体的流动性，具有稳定粘度的优异性能</p>
11	复合缓蚀阻垢剂		<p>复合缓蚀阻垢剂为低磷环保产品，主要用于热电厂、化工、钢铁、化肥、再生水利用等工业循环水系统中，适合于高硬度、再生水利用、高浓缩倍率水质以及在加酸条件下的阻垢缓蚀，可防止致垢离子在换热器表面结垢及腐蚀系统材质，达到延长设备寿命的目的</p>

3、公司主要使用的工艺

(1) D 型滤池过滤工艺

DA-D 型滤池主要应用在净水厂，是代替传统砂滤池的新型净水工艺，主要针对传统石英砂滤池占地较大、效率较低的缺点，在 V 型滤池的基础上改造而成。该工艺使用国家重点推荐的纤维滤料以及公司自主发明的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为核心技术。

D 型滤池过滤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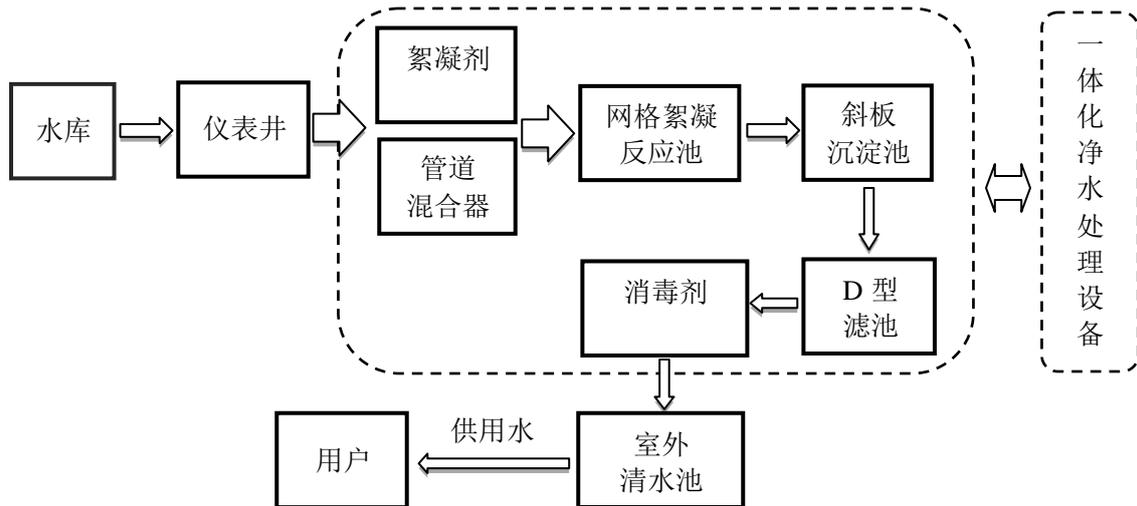


D 型滤池过滤工艺目前已经十分成熟，具备高精度、超高速、耐冲击性强、纳污量大、自动控制工艺简单、加药量少、运行费用低、出水水质优等特点。D 型滤池过滤工艺的核心技术是“一种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公司拥有该过滤体的发明专利，并在新疆的大、中型水厂项目实现产业化应用。

（2）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

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采用模块化集成设计，集水处理工艺的混凝、沉淀、过滤、加药、消毒等多套工艺设备于一体，相当于一个具有全套可靠净化处理功能的小型净水站。该技术所使用的一体化净水设备在絮凝段运用“接触絮凝”和“动态混合”原理；在沉淀段运用垂向异重流固液分离原理和浅池原理；在过滤段采用低耗水高效过滤体进行过滤；在控制部分采用多元优化澄清工艺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使整套设备实现自动化运行。该设备适合城镇、农村、远离城市供水管网的工厂生活区、野外作业等小规模用水及小型矿区等小型水净化工程。就新疆地区实际情况而言，该设备可对农牧区地表水进行净化处理，有效地解决居住分散的农牧区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

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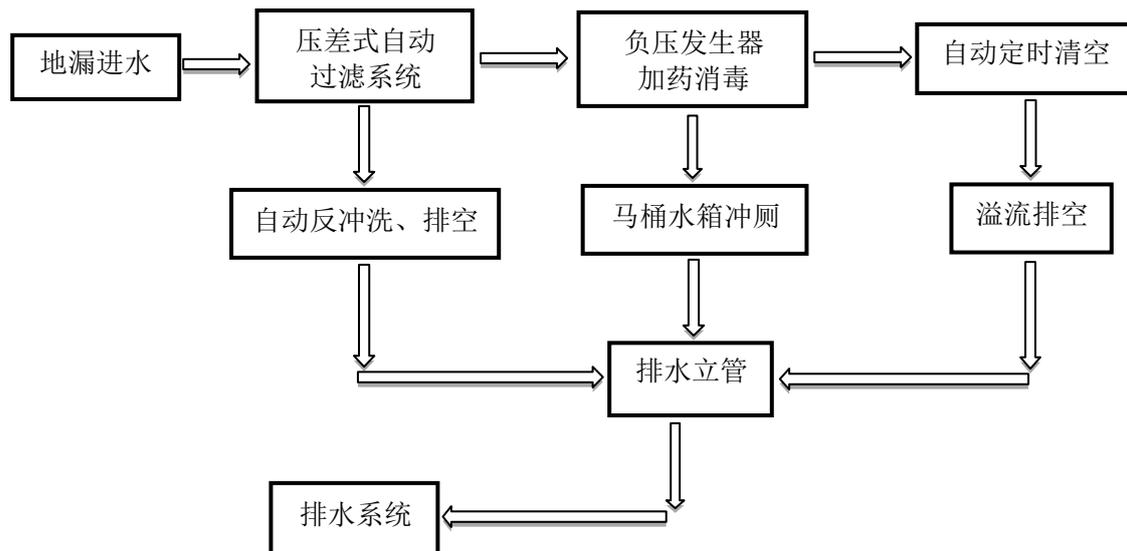
一体化净水设备占地小，只为常规钢筋混凝土设备占地面积的 1/3~1/2，安装快捷、方便。供水规模为单套设备 10~100 立方米/小时，也可根据需要并联安装，几套设备的并联可以满足小型城镇的供水需要，灵活机动。该设备进水、出水、排泥、加药、消毒可采用自动或手动运行，操作管理非常方便。

公司已于 2012 年完成了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被列为“2014 年度乌鲁木齐技术创新项目”。目前已成功应用在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和富蕴县牧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

(3) 同层节水排水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同层节水排水装置”又称“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是集同层排水及户内废水回用技术于一体，通过各分部执行单元完成污水自动收集、自动过滤、自动加药消毒、自动反冲洗等步骤，再由总程序控制系统指令，将污水自动提升至马桶低水箱，用来冲厕，节约冲厕所用的自来水，达到户内废水回用的目的。同时，装置综合解决了卫生间漏、堵、冷凝、排水噪音等问题，并达到排水管道基本无维修，形成一个自动化控制的智能节水排水系统。

同层节水排水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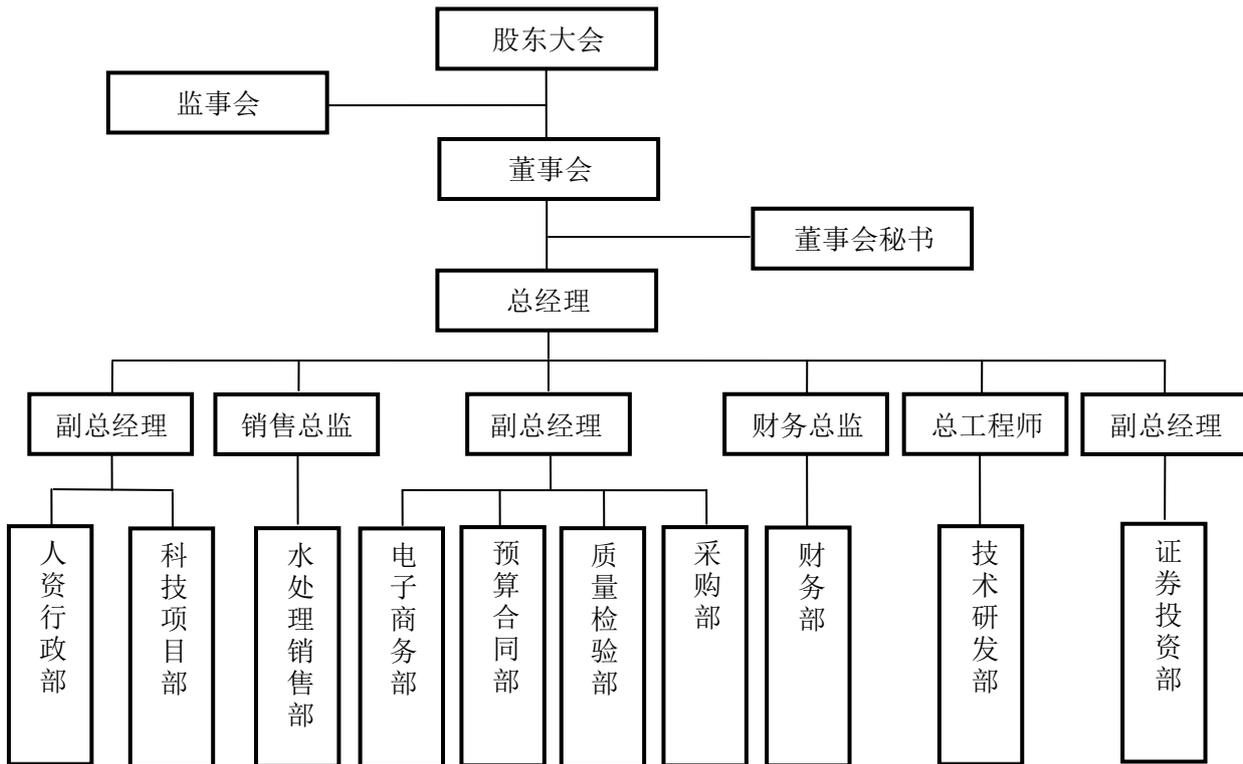
该技术先后获得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和新疆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通过“2008年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的验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拥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

同层节水排水技术较为成熟，被列为国家建设部“十一五”推广使用技术，目前，公司已成功将其实现产业化，得到乌鲁木齐市、哈密、巴州、阿克苏以及和田等五个地区政府部门的支持和推广，应用于库尔勒冠农小区、昌吉西雅图小区、新疆医科大学家属院、阿克苏地直多浪公务员住宅小区、哈密中盛时代城、天润阳小区、阿克苏伟华住宅小区、农六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住宅小区等多个小区，推广使用近万套，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人资行政部

人资行政部负责执行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公司的证照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设计组织框架、公司形象宣传及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选拔和人员配置管理，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人员档案管理等。

2、科技项目部

科技项目部负责制定企业短期、中长期研发规划；负责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的申报及管理；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

3、水处理销售部

水处理销售部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一线信息，包括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市场销售信息、项目招投标信息等，并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年度销售预测；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进行目标分解和执行实施；负责从信息跟踪到结款等各个环节的策划和组织；进行企业品牌的宣传工作，扩大企业知名度；负责营销网络的开拓与合理布局；负责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4、电子商务部

电子商务部负责建立内部电脑网络，进行信息共享和一般商务资料的储存和处理；负责建设、管理公司互联网主页，宣传企业形象；负责运营网上在线交易系统，网上有偿信息的提供，贸易伙伴之间约定文件或单据的传输等；负责在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从交易的达成到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供应、贸易伙伴之间单据的传输、货款的清算、产品和服务的提供等，实现一体化的电脑网络信息传输和信息处理。

5、预算合同部

预算合同部主要职责系拟承揽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工程项目施工费用概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成本费用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分包过程中标底价的制定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及产品生产成本费用合理可控。

6、质量检验部

质量检验部负责贯彻落实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以及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对项目部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方案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负责对采购部购入的设备及材料进行质量检验；负责检查图纸会审执行情况的规范化；负责监控企业工程项目和出厂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系列标准的要求。

7、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系采集市场产品和价格信息的动态，并进行产品价格调研及管理；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建立供应商评审体系；负责与供应商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关系，并进行供应商的接待和后期维护；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组织制订项目采购计划

的预算，负责日常采购计划的初步审核；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

8、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其有效执行；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活动合法合规；编制各种财务计划、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缴纳、资产管理及财务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成本管理，参与成本控制，最大化实现公司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9、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产品优化技改、新产品中试试验；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性能测试、产业化规模生产试验；开展中试规模项目实施；配套研发及项目实施开展分析检测及小试试验；实施技术指导、规范技术流程、制定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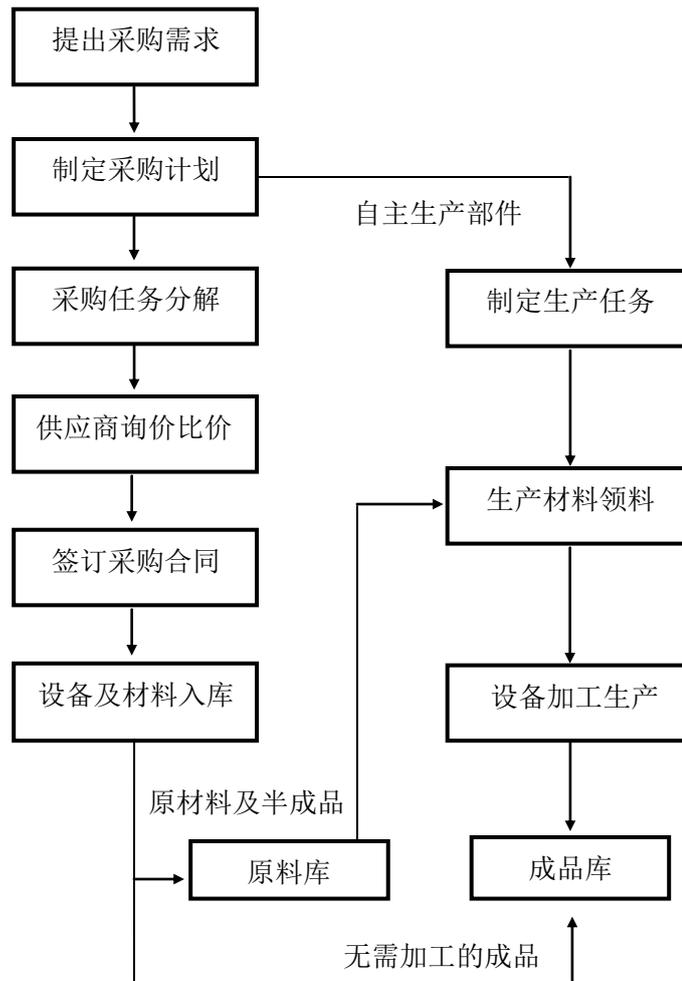
10、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制定、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评价和管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提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方案；协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负责公司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工作；引入风险管控机制，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合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的全过程以及项目所需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针对各环节设定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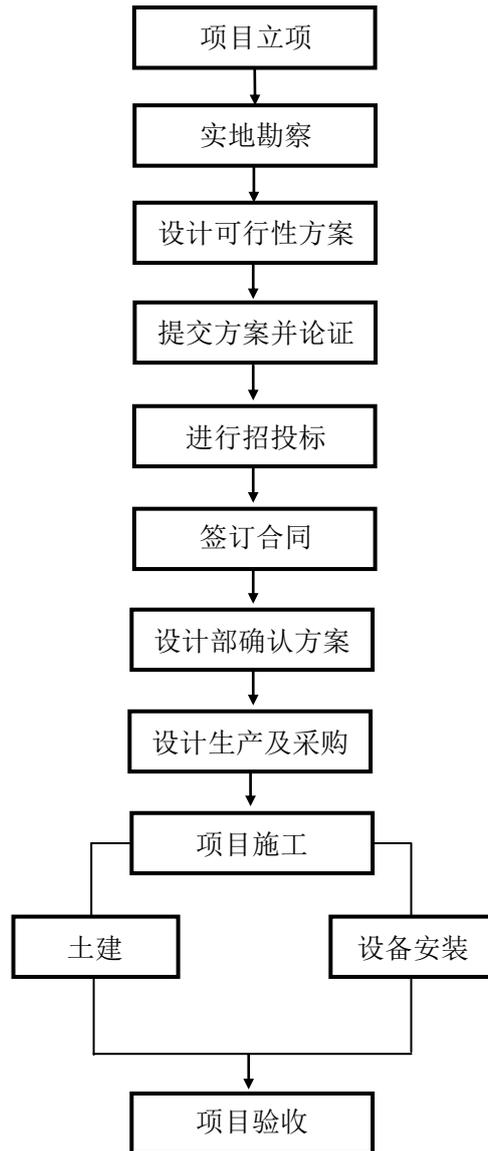
1、采购及生产流程



采购业务流程：首先，由设计部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需求明细表》及《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需求增补明细表》，报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审核，经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其次，由采购部进行采购计划的编制，如有需要生产加工的，要求设计部同时提供加工图纸一并报采购部；再次，采购部将采购业务进行分配，各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审批备案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询价比价，并将询价结果报总经理审批，编制《采购合同》，合同经审批后签订；最后，经质量检验部验收合格后，将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入库。其中，无需加工的成品直接入成品库，需要再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入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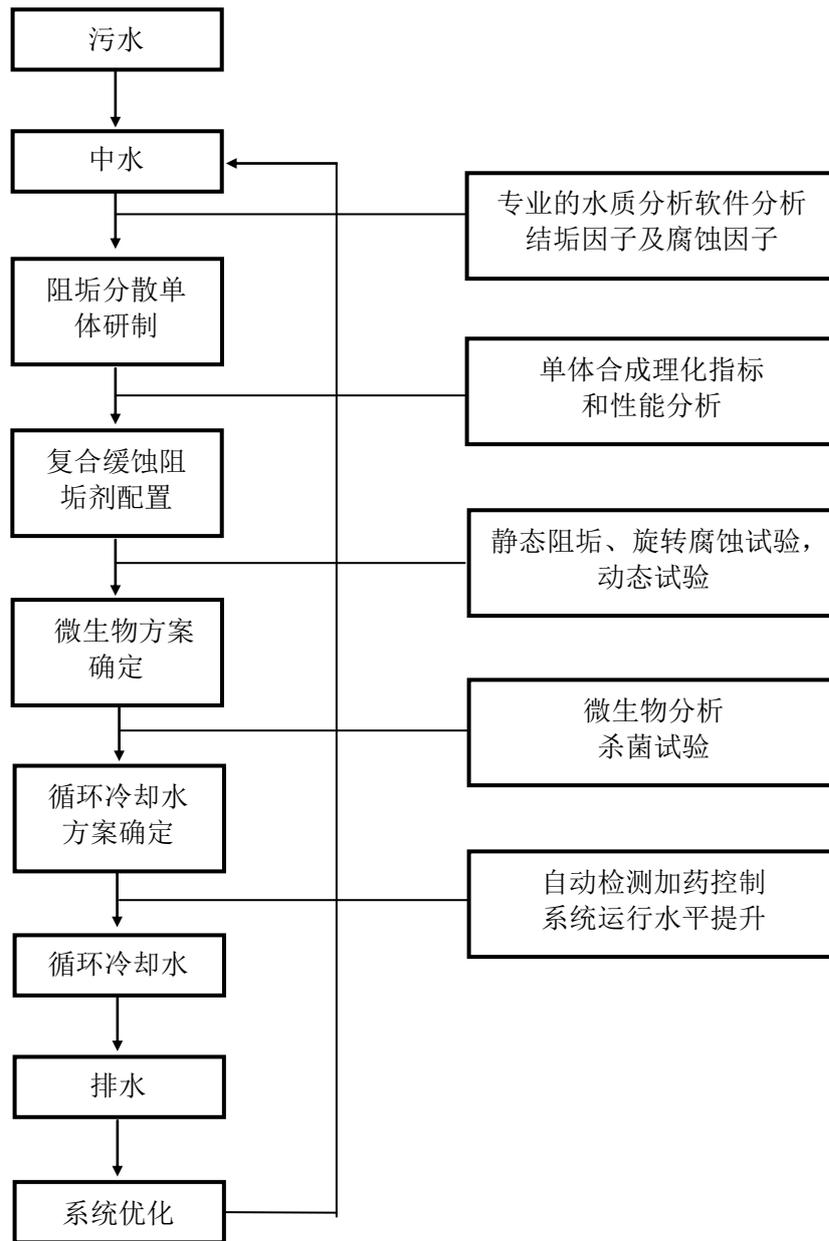
生产业务流程：首先，由采购部根据生产加工需求制定《生产任务单》和加工图纸；其次，由副总经理和德安东升厂长对《生产任务单》和加工图纸进行签字确认；再次，由生产车间的技术人员依照《生产任务单》和加工图纸向库管领料，并进入生产加工程序；最后，产成品加工完成并进行质检后入成品库。

2、项目开发及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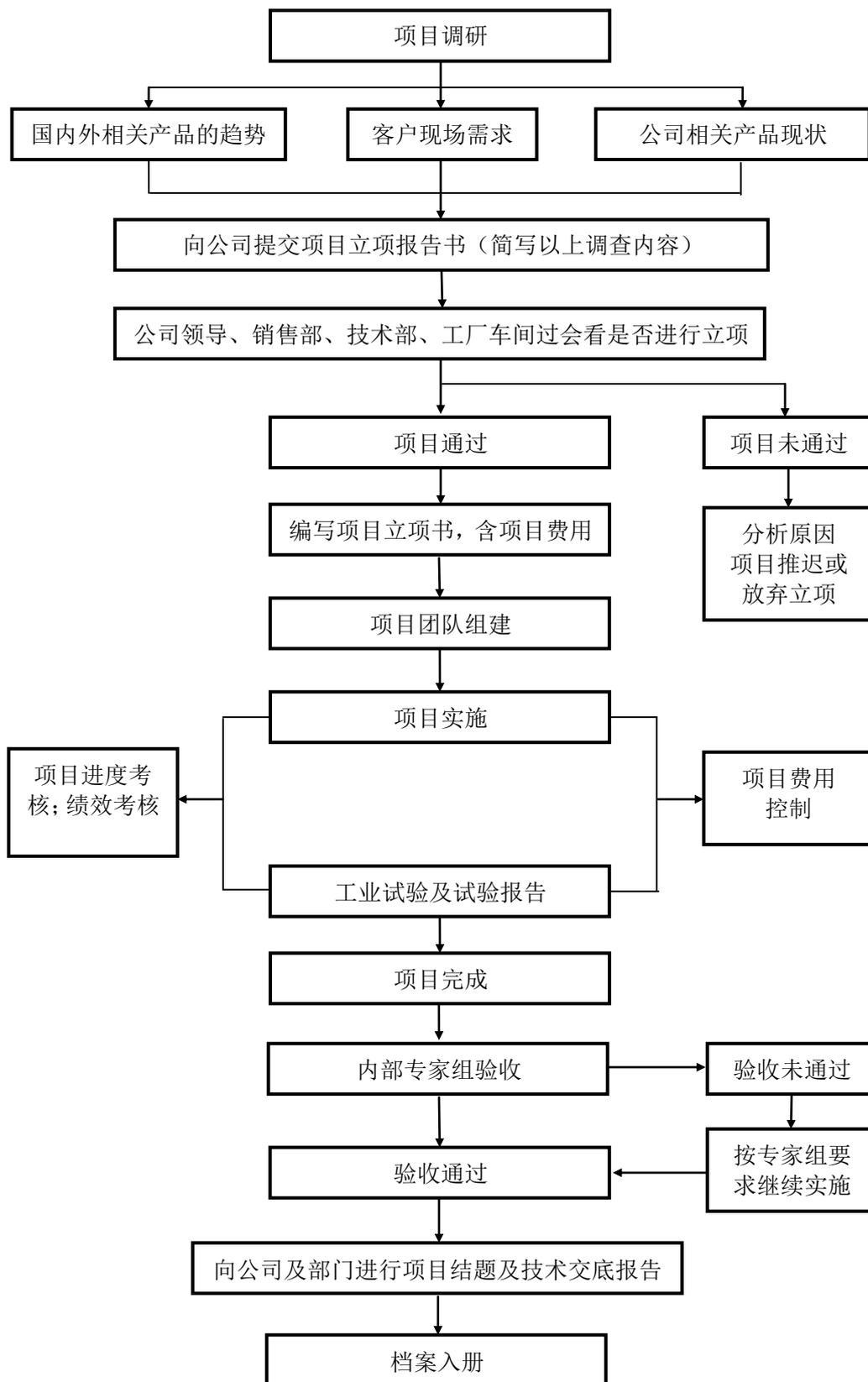
项目开发及销售流程：首先，由销售部收集项目信息，销售总监与技术部沟通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如可行则进行项目开发，由技术部与客户沟通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从而对项目信息进行收集，了解客户需求；其次，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由公司总工与销售部共同研究论证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则由销售部报甲方参与招投标工作，招标文件购买后技术部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中标后由销售部签订合同，技术部制作技术协议，合同签订后技术部根据合同与图纸详细编制采购清单，然后由采购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其中非标材料设备由工厂生产，施工及设备安装由德安工程根据工程情况决定外包比例，如外包，则在外包单位确定后，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条款以及施工图纸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德安工程报德安环保，由德安环保质检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德安工程报甲方和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后即执行完毕。

3、水处理化学药剂研发流程



水处理药剂研发流程：首先，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单元达到回用标准，即为中水，中水需要进行水质监测、水质分析步骤，确定水质控制重点；其次，进行阻垢剂单体合成，产成品进行理化指标和性能指标分析，应用本单体为主剂，并添加辅助成份，形成复合型缓蚀阻垢剂，通过静态阻垢、旋转腐蚀试验、动态实验等模拟实验验证效果，并确定配方及生产的各项参数，同时根据水中微生物分析、杀菌实验确定微生物控制方案，从而形成循环水方案；最后药剂应用于现场循环水系统中，进行中试，根据实验结果进行参数优化。

4、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流程



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流程：首先，由科技项目部根据国内外相关产品的趋势、客户需求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

交项目立项报告书；其次，由总经理召集公司高管、销售部、技术部、科技项目部负责人进行项目立项评议会，讨论该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由各列会成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经全体列会人员 2/3 的成员通过后，则完成立项。对于通过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项目部编写项目立项书，并由销售部、技术部、科技项目部组成项目团队，推进项目实施；再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财务部进行费用控制，人资行政部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最后，项目试验完成通过后，由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向总经理办公会议及科技项目部进行项目结题及技术交底报告，转科技项目部归档。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及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DA-D 型滤池技术	D 型滤池主要应用在净水厂，针对传统石英砂滤池占地较大、效率较低的缺点，在 V 型滤池的基础上改造而成。技术具备高精度、超高速、耐冲击性强、纳污量大、自动控制工艺简单、加药量少、运行费用低、出水水质优等特点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DA863 高效过滤器	DA863 高效过滤器使用蝶形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速度为常规滤料的 2~4 倍，反冲洗水量小于 3%，处理后水浊度小于 1NTU，具有过滤精度高、反冲洗洗净率高、过滤周期长等特点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	在过滤工艺中将颗粒滤料与纤维滤料有机组合在一起，发挥两种滤料不同物理性能滤料的优势，组成最优性能的过滤材料。滤料比表面积为 0.507 平方米/克，其纳污率、洗脱率、滤速和出水水质大幅度提高，而反冲洗水量大幅度减少，仅为颗粒滤料的 1/3~1/2，是一种节水低耗能的过滤工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集机械絮凝、斜管沉淀、D 型过滤、自动反洗工艺为一体，无需人员操作而能达到单体全自动运行，是实现水处理自动化管理的重要单元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水力循环反应器	水力循环反应器是把混凝及絮凝体与水分离的过程综合于一个构筑物中完成，简化了水处理的工艺，澄清池的适应浊度在 100~1500NTU，单池处理水量一般为 50~400 立方米/小时，其优点为构造简单（无需复杂的机电设备）、占地面积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高效折板絮凝反应器	折板絮凝池是利用在池中加设一些扰流单元,以达到絮凝所要求的紊流状态,停留时间缩短,水流在同波折板之间曲折流动或在异波折板之间缩放、流动且连续不断,以至形成众多的小涡旋,提高了颗粒碰撞絮凝效果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网格絮凝反应器	网格絮凝池的平面布置由多格竖井串联而成。絮凝池分成许多面积相等的方格,进水水流顺序从一格流向下一格,每个竖井安装若干层网格,各竖井之间的隔墙上、下交错开孔,使水流上下交错流动,直至出口。每个竖井网格数自进水端至出水端逐渐减少,一般分三段控制。前段为密网,中间为疏网,末段不安装网格。当水流通过网格时,相继收缩、扩大,形成涡旋,造成颗粒碰撞,形成良好絮凝条件。网格絮凝池的优点是水头损失小,絮凝时间短、效果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551.09	20.21	0	530.88
专利许可使用权	10.03	7.59	0	2.44

(1)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六连,面积为 34.77 亩(23,1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证为“兵十二师国用 2014 第 12205811 号”。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使用的商标权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8445725	新得安	第11类	2011.07.14~2021.07.13
2	10043489		第11类	2012.12-07~2022.12.06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6 项专利，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	200910113537.8	发明	德安有限	2009.11.20~2029.11.20
2	一种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	200920164685.8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09.11.24~2019.11.24
3	双套式箱管密封联接器	200920164686.2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09.11.24~2019.11.24
4	文丘里紊流强力冲洗装置	200920164687.7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09.11.24~2019.11.24
5	水处理过滤装置	200920164688.1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09.11.24~2019.11.24
6	总线制自动水位探测器	200920164689.6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09.11.24~2019.11.24
7	一体化节水控制器	201020168000.X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0.04.23~2020.04.23
8	一种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	201010211718.7	发明	德安有限	2010.06.29~2030.06.29
9	一种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	201020240530.0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0.06.29~2020.06.29
10	分体式民用节水器	201120386105.7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1.10.12~2021.10.12
11	水力固液两相分离器	201120386130.5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1.10.12~2021.10.12
12	蝶形塑纤滤料剪切机	201120386123.5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1.10.12~2021.10.12
13	多层平板式加热带	201120386104.2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1.10.12~2021.10.12
14	一种煤化工回用循环冷却水的化学处理方法	201210455896.3	发明	德安工程	2012.11.14~2032.11.14
15	一种酸性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210461134.4	发明	德安东升	2012.11.15~2032.11.15
16	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	201320552353.3	实用新型	德安有限	2013.09.06~2023.09.06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2.33	30.04	602.29
机器设备	237.04	152.54	84.5
办公设备	79.64	64.78	14.85
运输工具	166.05	102.03	64.02
合计	1,115.06	349.39	765.67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065010409”，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核发时间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1】00172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核发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初始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经延期核准，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65005297”，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核发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核发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产品登记证》，证书编号“新环登 XHD-080010 号”，产品名称为 DA 水处理设备，烟气脱硫除尘设备，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核发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核发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新乙-001”，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核发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限为

2013.1~2018.1，核发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电力系统水处理药剂进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质检）字第 13D512 号，产品名称为 DA 阻垢缓蚀剂，核发日期 2015 年 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部门为电力工业发电设备及材料质量检测测试中心。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任职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中高层管理人员	18	16%
科研技术人员	12	11%
计划及财务人员	5	4%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18	16%
质量检测人员	3	3%
工人	30	27%
其他	26	23%
合计	112	1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百分比
研究生	6	5%
大学本科	21	19%
大学专科	57	51%
高中及以下	28	25%
合计	112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0	27%
30—40 岁	34	30%
40 岁以上	48	43%
合计	11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称	主要成绩	任期	持股比例
1	寇全新	副总经理、环境工程师	从事污水水处理专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参与了公司多个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工艺设计工作。2014年取得《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并主持承担2014年自治区创新基金《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模块的中试》项目	长期	0.85%
2	马莉达	药剂事业部副经理、工程师	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毕业后从事环保型水处理药剂的研发与应用。参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项目研发8项,获得发明专利8项,还有1项专利正在实审阶段;参与的项目包括2008年,科技部创新基金十周年中小企业重点创新基金立项《石油石化行业含油污水处理用灭菌剂产业化》;2010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DL-266油田开采用缓蚀剂;2012年,乌鲁木齐市一把手项目《“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推广应用》;2013年,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项目《基于铜镍废水处理的有机-无机改性膨润土产品研发》	长期	0.00%
3	史江华	药剂事业部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从事化验室工作多年,参与的《大分子PAPEMP低磷阻垢剂(KF-572D)产业化》获得2009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年完成的《KF-508生物分散剂在石化循环水中的应用》获得市科技成果三等奖;2010年完成的《酸液稠化剂油田化学品药剂应用》获发明专利;2012年完成的《高效粘泥剥离剂在同层排水中的应用》获发明专利	长期	0.00%

(2)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药剂、自动化产品四个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水处理工程	4,068.69	62.64	2,797.03	57.81
水处理设备销售	2,108.84	32.46	1,925.14	39.79
水处理药剂	233.26	3.59	114.77	2.37
自动化产品	85.05	1.31		
其他业务收入			1.37	0.03
合计	6,495.83	100.00	4,838.3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使用水处理设备或者需要供水、节水以及水污染处理的市政单位和工业企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新疆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2,186.00	33.65%
阿拉山口陆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12.77	10.9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15.14	7.93%
新疆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	446.18	6.8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利局	321.08	4.94%
合计	4,181.16	64.37%

(2)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新疆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1,371.82	28.3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805.23	16.64%
巩留县供排水公司	519.41	10.74%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86.77	10.06%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4.62	7.95%
合计	3,567.85	73.74%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类、塑料管类、闸门类、阀类、水槽类、水泵类，其他各种零部件以及针对工程项目需要生产加工的各种材料。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新疆高开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10.69	7.23%
西安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6.15	6.73%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138.51	4.75%
北京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114.23	3.92%
水磨沟区广利亚建材经销部	116.86	4.01%
合计	776.45	26.64%

（2）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西安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23	10.5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跃建材商行	172.41	6.39%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峰云建材商行	161.23	5.9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龙电料劳保建材商行	145.28	5.39%
新疆利源恒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29.67	4.81%
合计	893.83	33.14%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3.4.29	库尉地区输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新疆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4,500.00	履行中
2	销售	2014.1.2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阿拉山口陆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74.00	履行中
3	销售	2011.6.6	建设兵团六师五家渠市综合工程项目 设备购销合同	新疆梅花氨基酸 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2.11.6	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 2000m ³ /d 生活污水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724.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			
5	销售	2012.4.27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巩留县供排水公司	596.62	履行完毕
6	销售	2011.8.25	特克斯县西部四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新疆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	522.03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4.7.28	工业品买卖合同	西安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04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4.3.24	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	224.00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4.6.18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147.92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4.4.28	供货合同	新疆高开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34.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	2014.3.21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市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133.65	履行完毕
12	采购	2014.5.6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新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25.18	履行完毕
13	借款	2013.7.19	借款合同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	600	履行中
14	借款	2014.7.15	借款合同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	200	履行中
15	借款	2014.4.30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300	履行中
16	借款	2014.10.2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400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目前开展业务主要采用 EP 模式，少数项目采用 EPC 模式和 BT 模式。具体如下：

1、系统集成模式（EP 模式）

市政或工业大型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通常包含若干个子项目，一般情况下，客户在项目整体发包给承包商进行总体负责的同时，还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

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通常采取设备系统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EP 模式）。

EP 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总承包方或进行公开招投标获得合同，签订合同后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

2、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模式）

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该模式是工程设计业务及设备集成模式的延伸，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从客户手中获得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维护保养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最终向客户提交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期间，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3、“建设—移交”模式（BT 模式）

目前在一些市政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中，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引进投资建设方并授予其项目建设的特许权，投资建设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技术，安排融资和组织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方在建设完成后移交项目，政府按比例分期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合同的约定总价。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钢管类、塑料管类、闸门类、阀类、水槽类、水泵类，其他各种零部件以及针对工程项目需要生产加工的各种材料。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采购部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用户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技术研发部和德安工程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考察及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加工车间，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德安东升进行加工、生产。在自产产品的生产环节中，技术研发部负责制订产品的设计及加工图，德安东升具体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质量检验部负责对生产材料的入库及完工入库环节的质量监控，在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之后，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德安东升严格按照技术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质量检验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验收。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开展给水及污水项目基本实行公开招投标的模式，公司的销售部首先需要搜集招标信息及拟建水厂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并进行现场实地勘察，由明锐设计根据用户需求制订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经过内部评审三级校对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在此期间销售部与明锐设计充分沟通，将用户的需求准确表达，使设计充分满足用户的要求，并借此向用户展示良好的企业管理形象、技术水平及建设能力等，经过用户的评标及开标过程后取得项目，最终签订工程合同。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项目，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取得收入以实现盈利目的。由于每个项目所处区域的水质条件、区位条件等情况各不相同，故各个项目价格也有所不同，公司定价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具体竞争环境及市场效应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可能将更多的采取 BT 模式、BOT 模式、BOO 模式、PPP 模式和第三方治理模式来开展业务，提供更深层次的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指导和资质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管理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本行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该协会下设有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本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开展遵循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或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新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自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2	水污染防治法	自2008年06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3	标准化法	自1989年04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
4	建筑法	自1998年03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7】第91号
5	合同法	自1999年10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
6	招标投标法	自2000年01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7	安全生产法	自2002年11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
8	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2003年09月01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2】第77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2000年01月30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2004年01月13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自2004年12月01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
1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自2007年03月29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7】86号
14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自2007年03月01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7】152号

（2）产业政策

在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后，我国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了科学发展观。近年来，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对水处理环保行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重要政策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石油废水处理与分质回用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工业、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城市污水、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
2	2011年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大重点跨界河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3	2011年	环保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4	2011年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阐明“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8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1.5万亿元
5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6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7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销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8	2012年	环保部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9	2013年	环保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10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11	2013年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运营情况的监管
12	2014 年	环保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提出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
13	2014 年	环保部等部门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该规划要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水质差湖泊，并且对东北、蒙新、青藏、云贵和东部五大湖区水质较好湖泊进行分区保护
14	2015 年	发改委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理制定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在地区实行差别化政策，加大污水处理收缴力度，并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处理行业
15	2015 年	国务院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	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16	2015 年（预计）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计划”	以结果考核为导向，对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原则、目标及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造纸、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促进多元投资。治理目标：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较好地区的保障工作，保证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到 2017 年前消灭劣五类水，劣五类水，即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污染程度已超过 V 类的水

政策是推动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国家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水处理行业结构的调整，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规范了市场秩序，水处理行业也成为继大气环保行业之后的又一个关注重点。

3、水处理行业概况

（1）水处理的定义及水处理行业的构成主体

水处理定义：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全过程。水处理领域涉及的范围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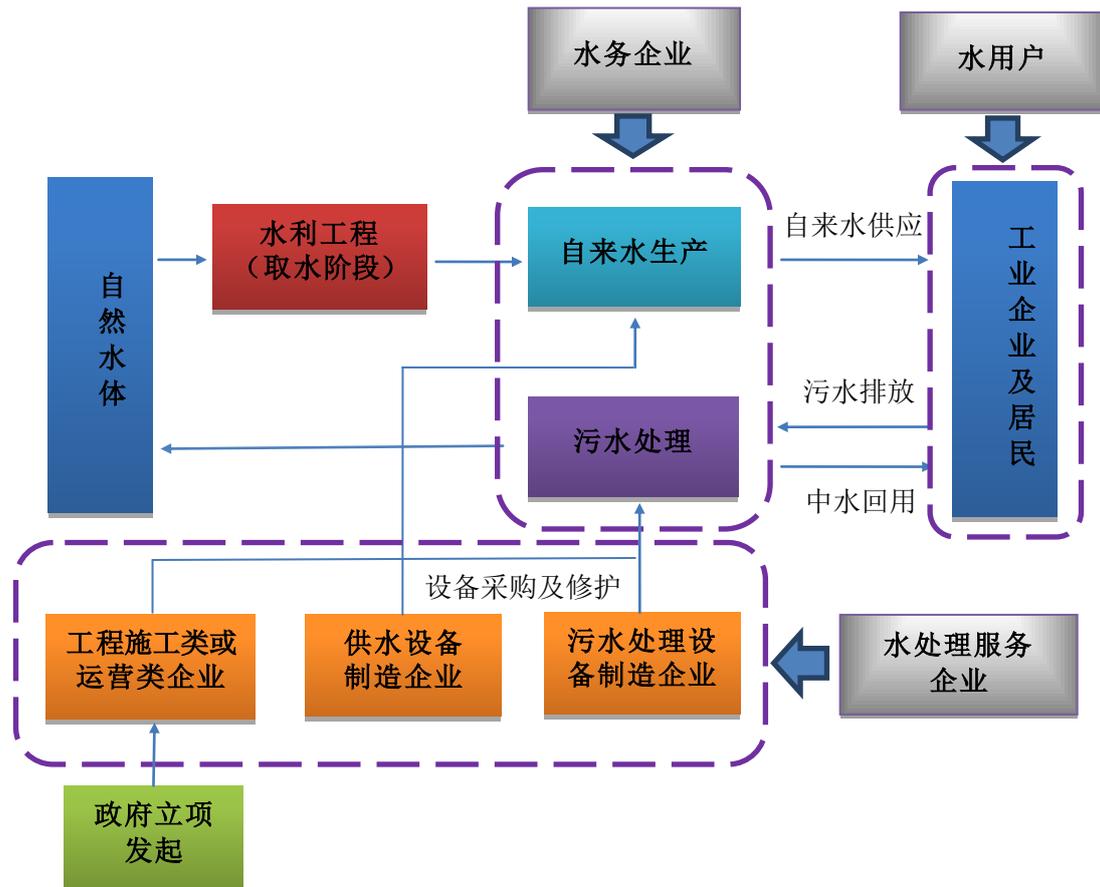
水处理行业构成主体：水处理行业是以城市及工业为对象，以水质为中心，从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以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需求的水量作为生产目标的特殊行业。水处理行业的核心问题是研究解决城市和工业发展对水及水质不断增长的需求与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水处理行业的构成主体则大体分为水用户、水务企业、水处理企业三种：

①水用户：指水的终端消耗者，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居民、学校、政府机关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的生活水用户，另一类是以从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的工业水用户。

②水务企业：主要指参与水的营运环节的企业，其中给水环节包括原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的企业；排水环节则包括污水收集和处理、中水与再生水利用等多个产业环节的企业。该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公司等水务运营商，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

③水处理服务企业：水处理服务企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体系，参与者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化学品生产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类，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以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水务企业。

水处理行业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我国水环境的概况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而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问题日趋严重，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我国人均水资源贫乏，水资源分布区域结构不合理，未来水资源供需存在较大缺口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水旱灾害频繁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大体在 2000 立方米左右，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属于中度缺水国家。根据水利部统计，我国 669 座城市中有 400 座供水不足，110 座严重缺水；在 32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中，有 30 个长期受缺水困扰；在 46 个重点城市中，45.6%水质较差；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中有 9 个严重缺水；农村还有近 3 亿人口饮水不安全。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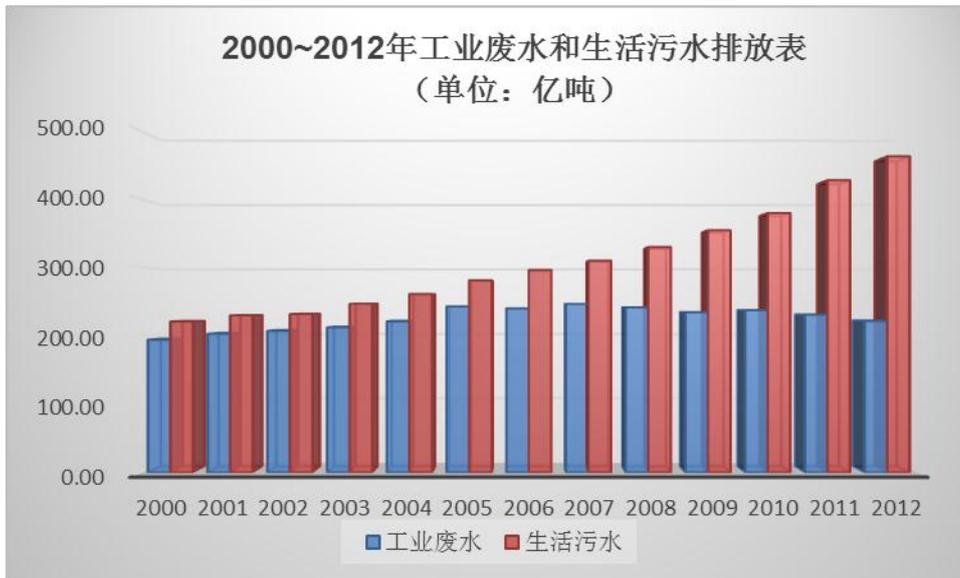
除了人均水资源量十分紧张外，我国还面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情况，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与我国人口、耕地分布不相匹配。我国的陆地水资源总体分布趋势是东南多、西北少，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根据水利部的数据显示，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此外，由于我国降水季节过分集中，大部分地区每年汛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0%~80%，不但容易形成春旱夏涝，而且降水量的剧烈变化更造成江河的特大洪水和严重枯水，大量降水得不到有效利用，可用水资源量大大减少。

根据水利部的预测，预计至 203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6 亿人的峰值，届时人均水资源量仅有 1750 立方米。在充分考虑节水情况下，预计用水总量为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当前增长 1300 亿至 2300 亿立方米，全国实际可利用水资源量接近合理利用水量上限，水资源开发难度极大。

②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加，远超环境容量，水体污染严重的情况尚未得到本质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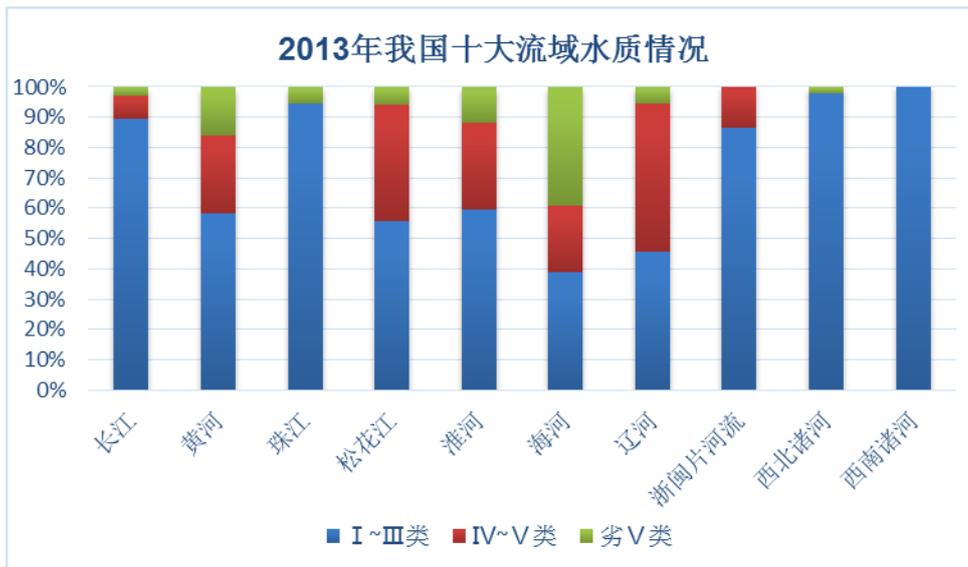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人口的持续增长，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为 684.8 亿吨，较上年增加 3.9%。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 221.6 亿吨，较上年减少 3.7%，占污水排放总量的 32.3%；生活污水排放量 462.7 亿吨，较上年增

加 7.9%，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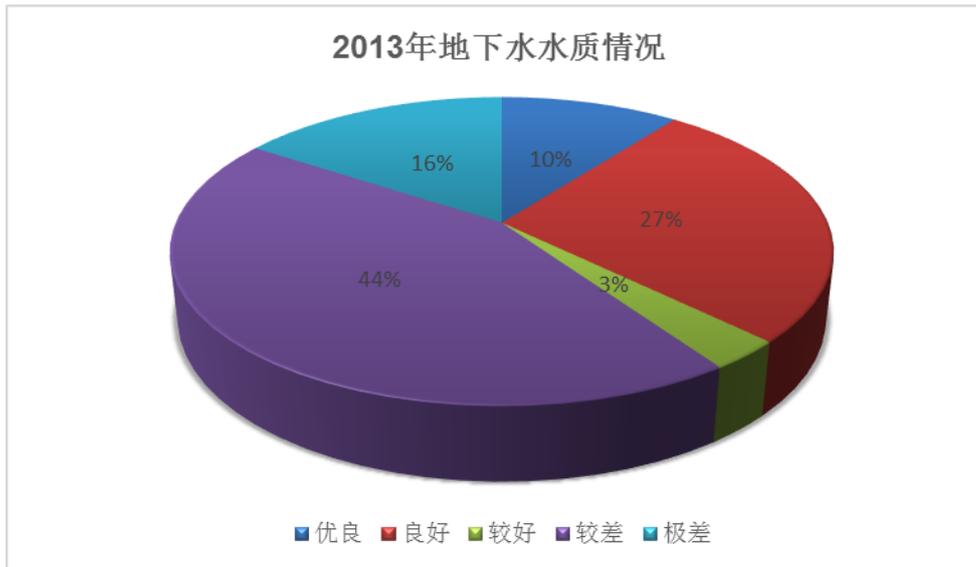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多年以来, 大部分污水未经妥善处理就直接排入了江河湖海, 给水源造成了严重的污染, 仅 COD 就超出环境容量四倍左右。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 2013 年末, 我国十大流域的监控断面中, IV~V 类和劣 V 类污染合计占比近 30%; 所有地下水监测点中, 地下水污染较差和极差水质占比为 59.6%。虽然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力度加大, 水质恶化的势头有所控制, 但总体上污水处理进展仍显缓慢, 达标排放率不高, 我国的江河湖库水域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威胁。



来源: 中国环保部



来源：中国环境公告

③水资源总体利用效率偏低，尤其是农业用水效率偏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用水总量 6183.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61%。其中农业用水总量 3921.5 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63.42%，用水量同比增长 1.05%；工业用水总量 1406.4 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22.74%，用水量同比下降 1.24%；生活用水总量 750.1 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12.13%，用水量同比增长 2.84%。农业作为用水大户，长期以来存在利用方式粗放的问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4~0.5，与世界先进水平 0.7~0.8 相比有较大差距。

此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2011年我国消耗的每立方米水资源对 GDP 的贡献为 8 美元，仅为英国的 1/23，不足日本的 1/6、美国的 1/3，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4 美元，由此可见我国水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偏低。

④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剧，开发利用达到极限

目前，虽然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处于安全范围内，但北方已处于高度危险状态，在华北、西北城市所使用的水资源中，地下水的比例分别高达 72% 和 66%，而且危险范围还在不断扩大。从全国来看，水资源现状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明显不足，约有一半的水资源已被开发利用。海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已达到 100%，大大超过国际上公认的 30%~40% 的河流开发利用上限。

(3) 水处理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日益紧张的水资源供需形势和持续增加的水污染排放等压力促使我国越来越重视对水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近年来，我国通过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并加大对节水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以此来改变水环境的现状，为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由此我国水处理行业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承担着艰巨的历史责任。

①城镇供水

为保证城镇发展的需要，十余年来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城镇的水处理投资规模稳步上升，在发展的过程中尤其重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4 亿立方米/日，自 2000 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64.64 万公里，比 2000 年末增长超过 1.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7.43%。供水管网的持续建设使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已达到 97% 以上。但是，由于现运营的自来水水厂是根据 1985 年的水质标准设计建造的，仅对 35 项水质标准进行监测，仍有可能因水质问题造成消化疾病、传染病、各种皮肤病、糖尿病、癌症、结石病、心血管病等众多疾病。随着 2012 年 7 月 1 日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强制执行，明确要求生活饮用水需达到 106 项水质检测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在此情况下，我国大多数自来水厂现有处理工艺不适应提标以后的水质标准，这些自来水厂的水处理工艺流程都必须及时进行改进，来应对水质标准提高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划，“十二五”全国水厂提标改造投资达到近千亿元，有望加速释放。

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年至2013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污水处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镇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国家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0~2013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3513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5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49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44.60亿立

方米，年均复合增长9%；平均运行负荷率由78.95%上升至82.6%，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但与之对应的是，2010~2013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695.4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379.78亿立方米增长至507.3亿立方米，年均增幅达10.13%，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651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有1341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2.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引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29.9%。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共约6.9万公里，相应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据初步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已完成约3.7万公里，占“十二五”规划任务量的52.7%。总体看，对照“十二五”建设规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3/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并不尽理想，为了完成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两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有望快速增长，处理设施将集中投产，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③农村污水处理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大规模建设逐渐接近尾声，污水处理设施开始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农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包括人畜排泄物及洗涤、洗浴和厨用废水等。相对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布散、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水量差异大等特点。随着城市化、清洁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普及，农村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将显著提升。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来看，2011~2013年，我国农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维持高位。截至2013年底，我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52.7万吨，其中农业源化学需氧量1125.7万吨（甚至高于生活源的889.8万吨），

占排放总量的47.8%；氨氮排放总量245.7万吨，其中农业源氨氮77.9万吨，占排放总量的31.7%。

由于农村污水排放集中度较差，相关管网配套设施较为落后，以往城市地区的管网+水厂式的污水处置方法并不适用于农村，存在建设成本高、来水量不稳定且单体来水量小的缺点，同时当地政府和居民偿付大规模管网与水厂建设成本的能力堪忧。因此，通过推广小型、自动化设备等因地制宜的小型化设施，对污水进行就地解决成为目前较为主流的处置思路。目前，农村污水处理率远低于设市城市和县城，2012年末，村庄污水处理率仅为7.0%，仅少数发达省市的农村污水处理事业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面临很大的市场空间。

④工业废水处理

根据环保部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684.3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为32.4%，较2002年下降了14.7%。这是由于近年来，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及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在2007年达到峰值后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依然十分庞大。

同时，不容忽视的是虽然我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已经达到95%，但根据业内权威人士调研发现，实际上很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无证排污、偷排和超标排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部分地区还相当严重。由于存在工业废水运营服务体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统计局限性等问题，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另外，统计显示，2012年我国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5.7%，但陶氏同期发布的《中国渴求水资源》报告中指出，中国工业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仅为25%。加之，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染事件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持续关注，将进一步成为推动出台更严格治理政策措施的催化剂。

2015年上半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预期将出台，其中可能包含“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水污染排放等量置换或倍量置换的一揽子制度安排”。即上马新的产能必须通过关停或者治理腾挪出同等量甚至成倍量的排放指标。这会造成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存量工业项目可能被要求更严格的排放，带动治理的市场，或者落后产能被加速淘汰；二是新项目为了顺利上马，排放可能会被降到最

低，甚至零排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会对工业污水处理产生实际需求。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工业水处理量达到527亿吨，处理能力为2.66亿吨/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达到668亿元。按照年复合增速5%计算，截至2014年底，我国工业污水处理量达到581亿吨，处理能力2.93亿吨/日，设施运行费用达到736亿元。同时，在国家空前监管与处罚力度的震慑下，大量工业企业将通过污水提标改造降低排污成本，同时工业水处置第三方运营全面铺开，有望刺激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投资及运营规模的快速上升。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水处理工程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工程，通常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工程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相应地对总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较高。随着排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治理技术正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综合而言，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水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各主要基础行业如工程施工、环保设计、电力、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均对进入本行业的水处理企业实行产品质量检测、核发入网证等准入制度。如市政、机电安装、环保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建筑业企业承包资质；建筑须有省级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设计资质；进入电力企业市场必须有电力入网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须由省级环保厅颁发相关的资质证书。国家在资质方面的相关要求，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3) 市场先行壁垒

由于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有一定的地域口碑，净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质量是否达标关系到市政、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与否，出于自身运行维护的保证，水处理行业客户在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对水处理企业而言，先行

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服务的供应，先行与区域水处理需求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波动、供应风险以及业务重新匹配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客户也会优先选择原有的服务供应商。

(4) 资金壁垒

近年来，环保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逐渐采用EPC、BT、BOT、PPP等方式。环保公司在开展具体总承包业务时，需向业主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及施工环节还需垫付资金。另一方面，环保公司所涉及的污染治理工程很大一部分来自于电力、钢铁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企业对环保公司的实力往往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这也就决定了能够承揽到业务的环保公司在资本实力上要达到相当的标准。此外，如果环保工程要求采用BOT、BOO、PPP等业务模式，环保公司需要对工程进行投资，则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构成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环保治理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②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的力度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③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

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④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水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行业内企业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偏低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除少数优势企业外，我国大部分水处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仍较为薄弱，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数量少、水平不高；另一方面企业体制创新进展慢，部分企业管理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的趋势。

（二）区域市场发展状况

公司为新疆本地企业，长期面向全疆地区提供一体化水处理解决方案服务，其立足于新疆、扎根于新疆，现已成为新疆地区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代表型水处理企业。

1、新疆水资源概况

就新疆地区来看，新疆位于欧亚大陆腹地的内陆干旱区，“三山夹两盆”的独特地貌形成了复杂多样的气候特征和水资源形成条件，新疆的气候属典型大陆性干旱气候，干燥少雨，蒸发强烈。根据水利厅的数据显示，自 2010 年起，新疆多年平均年降水总量为 3127 亿立方米，约为全国同期平均降水量的 24%。2012 年，新疆水资源总量为 903.2 亿立方米，全疆单位面积的产水量 5.4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排名全国倒数第三。

与此同时，新疆长期以来存在用水结构不合理、水利工程建设滞后、单位水资源 GDP 产出低下等问题。由 2012 年新疆水利厅统计的数据来看，当年全疆 GDP 为 8106.1 亿元，人均 GDP 产值 3.72 万元，人均用水量 2706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728 立方米，远超全国万元 GDP 用水量 118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此外，全疆农业综合亩均用水量 642.1 立方米，占比达到 88.2%；全疆耗水总量 399.24 亿立方米，耗水率达到 67.7%。

未来，随着新疆城市化以及石油、煤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新疆水环境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水资源的稀缺也使得新疆越来越重视水资源的利用和水污染的治理。

2、新疆地区政策优势

(1) 国家“一带一路”顶层规划优势

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我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新疆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发挥着向西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是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的桥头堡，未来将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在此规划下，新疆的各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纷纷提上日程。

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除法律、法规、规

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对新建项目,要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这有助于缓解政府资金压力,加快水利水务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2) 全国对口支援新疆政策优势

2010年3月30日,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确定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19省市承担对口支援新疆的任务,2014年又增加四川、重庆对口支援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援疆省市达到21个,覆盖新疆所有地州市及兵团各师。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期限为2011年至2020年,从今年开始,各省市对口援疆将民生工程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支持对口支援地区的城镇供排水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

(3) 区域水利规划政策优势

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发布“十二五”水利规划,规划根据新疆的自然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突出水利发展总体布局,以生态建设为突破口,以节水建设为重点,以国际河流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为龙头,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骨干,全面提高新疆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农村饮水、城镇供水、其他水源工程和饲草料基地灌溉等工程建设,加快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加大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投入力度,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2年,新疆“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突出特色、以城带镇的要求,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以农牧业现代化为基础,以体制创新为先导,走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道路,争取到2015年,使新疆地区城镇化水平达到48%。目前,新疆共有地级市两个、县级市20个、县城70个、乡镇及团场1000个、行政村近1万个仍处于干旱环境条件下,城镇供排水和农村饮水安全依然是新疆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环节。

(4) 区域水处理产业政策优势

新疆“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城市及周边企业的污染治理,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挂牌整治,有计划地逐步搬迁城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加快城镇污水处

理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15 年，新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45%以上。同时，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改善，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并加大对矿区的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禁止矿山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序排放。

2013 年 6 月，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发布《新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在节能和环保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着力推进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

3、新疆市场需求预测

从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角度来看：

（1）新疆地区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需求预测

明年国家将进入“十三五”新的五年发展规划期，新疆将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发展建设步伐。预计今明两年新疆各县市将有近 50 个中小型城镇供水项目需要更新改造或新建。同时，还要建设相匹配的城镇污水工程项目。未来几年，新疆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

此外，近期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政府公共服务 PPP 模式的推广实施，新疆各地供水和排水设施的总资产规模已超过 500 亿元，许多新建供水工程项目投资就达 10 亿元以上，也为水处理行业企业采用 PPP 模式开拓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商业机会。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新疆市政供水领域建立的优势积极争取此类项目，形成长期、稳定、高效的盈利模式。

（2）小型一体化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市场需求预测

针对我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严峻形势，2012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通过了《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解决 1.6 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力争再用两个五年计划时间，解决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十二五”期间，要在持续巩固已建工程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全面解决 2.98 亿农村人口和 11.4 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0%左右。

目前，新疆地区拥有乡镇及团场（团部）近 1000 个，行政村近万个，农村

饮用水安全工程是各级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工程。在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民生建设年推进会上，自治区再次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列入 2014 年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5 亿元用于解决 60 万农村居民和 8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中央补助 3.6 亿元，自治区财政和地方配套资金安排 1.4 亿元。未来五年，全疆乡镇及团场对一体化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需求较为广泛，有利于小型一体化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推广。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新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现有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为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大力拓展一体化净水装置在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市场份额。

(3) 家用同层节水排水装置市场需求预测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建城【2014】114 号文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工作，并专门指出要积极推广建筑中水利用，广泛开展绿色建筑行动，鼓励居民住宅使用建筑中水，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废水收集并经适当处理后，循环用于冲厕，提高用水效率。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有条件的地区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应建设中水设施。这为公司推广家用同层节水排水装置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新疆乌鲁木齐、哈密、吐鲁番、库尔勒、石河子等城市缺水的危机会越来越重。以乌鲁木齐为例，2013 年全年水资源拥有量为 12.22 亿立方米，当年使用量则为 8.05 亿立方米，约占到水资源总量的 65%。而国家在对西北地区水资源调查的一项课题中提出，西北地区水资源利用量不得超过水资源总量的 70%，否则就会挤占生态水，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从这个角度看，乌鲁木齐的水资源利用量已达到极限。

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各地政府在推广家用节水器方面将会加大政策力度。公司通过积极进入节水型城市建设，深入拓展同层节水排水系统在建筑中水利用和绿色建筑行动中的市场份额。

(4) 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预测

预计“十二五”末新疆火电建设发电总容量约为 3500 万千瓦，对应水处理药剂的市场需求为 4000 万元；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对应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为 8000 万元；煤化工企业来疆建设项目近六十多个，对应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达

到 1.5 亿；石油化工行业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约 1.2 亿元；油田产能 5000 万吨，油田化学品市场需求约 12.5 亿元。假设新疆水处理药剂市场未来几年以近 20% 的速度增长，预计十二五末水处理剂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16.4 亿元，水处理药剂做为消耗品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3、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技术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公司经过八年的发展与积累，储备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就我国水处理行业主要参与者来看，国外大型水处理系统公司以多元化业务为主，以水处理产品和技术为核心，如旭化成株式会社、GE、东丽株式会社、陶氏化学等。上述公司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与国内工程公司合作以实现本土化，凭借技术领先的核心产品来拓展市场，不仅能够承担水处理EPC工程，更是占据了水处理关键设备的主要市场；而我国水处理系统集成市场除碧水源、津膜科技等少数企业具备核心产品外，其他多以工程公司为主，同质化较高，拥有核心产品的企业较少。此外，国内水处理企业的业务领域大多集中在单一行业，如具有央企背景的寰球工程、石化工程等工程公司，以及万邦达、中电环保、中电佳美等民营企业。

目前，我国水处理产业仍处于发展期。体现在，一方面水处理上市公司无论是从市值规模还是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中以民营企业居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比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能够提供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以提供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综合竞争能力较弱。此外，受资金和技术条件的制约，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只有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水处理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前行业野蛮生长阶段起关键作用的渠道优势将变得越来越不明显，是否拥有核心产品将决定相关企业的成长空间。

公司是疆内D型滤池技术的领军企业，也是疆内最大的给水工程“全过程、一站式”水处理专业企业，目前正在施工建设的库尔勒开发区工业供水项目日处理水量达40万立方米，是全疆最大的净水厂。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还将民用污水处理装置、D型滤池、蝶形滤料、一体化净水装置成功实现产业化，在小型净水装置、高浊度水处理及楼宇同层节水排水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1）甘肃金桥给排水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桥给排水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给水净化、排水以及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的专业化企业，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等。其拥有气源净化水处理及自控质量开发与应用、CFD 系列多功能净水机、ACF 污水处理技术、生物曝气滤池技术等 10 多项核心技术，在甘、青、宁、新等地建成给排水和污水治用工程 90 多项。

（2）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水处理的专业制造企业。经过数十年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证书、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二级施工资质证书及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资质证书等。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填补国内空白 4 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快速纤维球过滤器、含油污水专用过滤器、含油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市政给排等水处理设备，共计 40 余类，200 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众多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叙利亚、苏丹及越南等国。

（3）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工领域环保技术开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公司研发了多项专业技术工艺，现拥有 5 项专利权，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和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项目总承包、装备供应、技术服务和托管运营。公司有十年以上的化工环保经验，具有专业的化工废水废液处理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公司将化工工艺技术应用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形成了从“清洁生产”到“资源回收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的生态友好型治理技术；公司应用领先的处理技术，改变了传统水处理以高能耗降解污染物（资源）的方式为低能耗的资源

回收方式；公司具备专有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能有效支撑工艺目标实现。

（4）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拥有环保部颁发的双甲级环保设施运营资质。公司能够为不同行业工业企业提供并实施工业水全程处理解决方案，是废水处理回用项目、稠油水溶性开采工艺配套、环保设施运营等多项业务的“一站式”工业水处理专家。公司客户涵盖石油、石化、化工、火电、水务、矿业、棉浆、造纸、制药、有色金属加工等诸多行业；业务涵盖给水、循环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工业水处理全过程。

（5）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境治理设施运营、环境监测为一体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公司在废水、废气治理技术的工艺研究、环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和应用上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先后承接完成了疆内电力、水泥、热力、酿酒、制糖、番茄加工、果品加工、医院等环保项目的环评、设计和施工运营。

（6）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国内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碧水源研发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资源化技术，解决了膜生物反应器（MBR）三大国际技术难题：膜材料制造、膜设备制造和膜应用工艺，拥有 20 多项专利技术，填补国家多项空白，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

公司作为我国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奠基者、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位居世界前三水平，是世界上同时拥有全套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制造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工艺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公司之一。MBR 技术是当今世界最前沿、最高效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公司已建成的 MBR 项目的处理能力累计已超过 2 亿吨/年。

与上述水处理企业相比，公司在新疆市政给排水、工业污水处理等细分领域

的设备生产及工程施工方面拥有较强优势，但在水务运营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拟通过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创新等方式进入该领域，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自身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领域，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为辅，逐渐形成符合新疆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特点，并具有自身技术特色的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创新示范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创新型企业。其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先后搭建了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乌鲁木齐德安节水及水处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为公司保证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达到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2 项。在 D 型滤池技术和同层节水排水系统等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②系统集成优势

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供应商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三类。工程设计院一般只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并不具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能力，难于将技术系统较为有效地集成于整套装置；设备供应商因为对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理解容易产生偏差，在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参数设计和技术应用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易保证设备在整体运行中达到技术方案设计的指标和要求，因此设备供应商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作为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设计制造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③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项目涉及大中城市和大型工业供水、市政和工业污水治理、建筑节水排水及水处理药剂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在全疆各地累计完成了上百个供水及污水治理工程，在业界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

④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公司各个研发领域的带头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从而成就了公司创新型、成长型的发展特色。

(2) 自身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发展的历史相对较短，与同行业外资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劣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品牌影响力。

②公司生产装备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尽管同国外设备相比，公司的核心技术设备对污水处理的实际效果和实现的指标已具备了良好水平，但和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加工能力、产品美观和加工精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③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有限

环保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目前，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急需获取资金进行扩大生产和拓展业务。然而，相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资金短缺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4、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水资源多级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为支撑，整合专业设备和产品合作伙伴，巩固水处理 EPC 工程业务，形成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再生水利用等三大业务板块的互补协调发展。同时，加强自身运营服务能力，未来积极拓展 BOT、TOO、PPP 或第三方运营等模式介入水处理系统的运营领域，向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建设、运营等更加全面的水处理全产业链服务，成为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综合治理服务商。公司拟定的发展措施如下：

（1）优势行业“立足新疆，辐射全国和进军中亚市场”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大战略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在立足新疆水处理行业已建立的资源优势和项目业绩基础上，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并利用中亚国家与新疆地缘相近、产业结构相似度比较高的特点，积极开拓中亚国家市场。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全面、产品线丰富、品牌和业绩知名度较好的优势，积极介入到客户的产业体系中，力争为客户提供提供设计、制造、建设、运营全流程、高性价比、全产业链的水资源利用技术和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成为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综合治理服务商。

（2）全疆农村用水“重点切入，区域深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21 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指导，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当前农牧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是当前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

新疆南北疆等地的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但南疆的塔里木盆地的地下水是世界著名的“高砷水”，砷含量是国家饮用水标准的 100 多倍，同时还面临严重的苦咸水问题，苦咸水含盐量一般在 2-20g/L，不宜饮用和灌溉；北疆的准葛尔盆地地下水氟含量超标，也不适宜作饮用水源。特别是在南北疆广大农村地区，国家虽然实施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但目前还缺乏针对砷、氟等有害元素污染防治和苦咸水处理的技术和措施。

公司通过积极把握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时机，重点切

入南疆喀什、和田等地的砷、氟有害元素污染和苦咸水重点区域，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参与南疆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的工程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通过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逐步攻克地下水源除砷、氟技术等难题。同时，开展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及消毒、运行监管等技术的标准化研究，通过县域规模的技术应用示范，形成一套可推广应用到南疆不同地区的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和管埋技术，为全面提升南疆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水平提供科技支撑，大力拓展一体化净水装置（除砷、氟技术及苦咸水脱盐技术）在南疆重点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和灌溉领域的应用，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质量，并促进经济发展，为维护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3）其他行业“选择重点，以点带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有选择性的重点开拓市政、工业、农村等水处理市场。同时，依托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公司在煤化工企业供水工程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进入煤化工高难处理工业废水治理领域，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市场和工业锅炉烟气脱硝市场。公司制定的策略是，从咨询设计开始，过程控制，到最终处理处置，努力成为客户所需的水、固、气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整体方案提供商。

（4）托管运营“模式创新，重点突破”

公司通过加强工程项目售后服务及业务模式创新，努力获得既有客户的后续业务和争取到智能水务、托管运营、第三方治理等新业务；积极寻找适合公司现有实力的 PPP 模式项目，重点实现 PPP 业务模式零的突破。另一方面，借助研发和科技手段，为客户快速反馈技术问题，从而深挖和延伸市场。公司将以加强售后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渗透、建立示范效应，为开展托管运营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延伸利润获取能力和收益的可持续性，逐渐树立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 4.2.1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2.2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 5.2.1 条至 5.2.3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 （17）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 7.2.1 条至 7.2.2 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

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外部投资者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的基础，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11.1条、11.2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4.6.5 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

告与财务分析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德安环保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管理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志宗、邹红梅夫妇持有本公司、丰昊投资的股权，徐志宗持有丰昊投资 95% 的股权，邹红梅持有丰昊投资 5% 的股权，丰昊投资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和股权投资。

丰昊投资持有丰好房产 95% 的股权，丰好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丰昊投资持有中小企业创投 10% 的股权，中小企业创投主要从事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

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未约定利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拆借已全部进行

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制定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制度》、《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德安环保（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德安环保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德安环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德安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德安环保拆借、占用德安环保资金或采取由德安环保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德安环保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德安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近亲属不持有德安环保的股权。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德安环保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德安环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德安环保拆借、占用德安环保资金或采取由德安环保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德安环保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德安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徐志宗先生、董事邹红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4、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徐志宗	董事长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松	董事、总经理	无
寇全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克里木江·玉素甫	董事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金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蓝天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艾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邹红梅	董事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工程学院/教师
许天松	监事	无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李武军	监事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新疆国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代表
刘小玲	监事会主席	无
刘广军	副总经理	无
隋国华	总工程师	无
杨子修	销售总监	无
王秀敏	财务总监	无
陈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徐志宗	董事长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叶松	董事、总经理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寇全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克里木江·玉素甫	董事	无	
邹红梅	董事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许天松	监事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李武军	监事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3.33
		新疆国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
刘小玲	监事会主席	无	
刘广军	副总经理	无	
隋国华	总工程师	无	
杨子修	销售总监	无	
王秀敏	财务总监	无	
陈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8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德安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徐志宗任执行董事。

2013年4月13日，德安有限股东会选举徐志宗、许天松、克里木江·玉素甫、叶松、陈方、马肖成、寇全新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2013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徐志宗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志宗、叶松、克里木江·玉素甫、寇全新、邹红梅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2月8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徐志宗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德安有限未成立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由叶松担任。

2013年4月13日，德安有限成立监事会，李洪任监事会主席，郑忠良、高建润任监事，其中高建润为职工监事。

2015年3月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德安环保后公司成立了监事会，刘小玲任监事会主席，许天松、李武军任监事，其中刘小玲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徐志宗担任德安有限总经理。

2013年4月13日，叶松担任德安有限总经理。

2015年3月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德安环保后完善了高管层，由叶松担任总经理，寇全新、刘广军担任副总经理，隋国华担任总工程师，杨子修担任销售总监，王秀敏担任财务总监，陈方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76,558.14	39,449,026.29
应收票据	1,350,000.00	2,280,000.00
应收账款	28,395,410.44	34,464,017.18
预付款项	3,093,067.86	1,472,46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06,253.35	4,796,982.75
存货	12,835,764.87	18,046,38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93.14	520,907.37
流动资产合计	119,104,947.80	101,029,78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6,708.39	15,534,789.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333,195.87	6,278,671.08
开发支出		
商誉	63,771.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57.52	1,464,09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9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2,533.58	23,522,484.99
资产总计	133,557,481.38	124,552,270.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00,000.00	
应付账款	11,786,049.81	16,330,662.02
预收款项	10,818,310.64	8,465,489.92
应付职工薪酬	70,077.23	55,205.38
应交税费	9,213,355.39	957,420.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5,222.59	22,811,82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43,015.66	68,620,60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61,943,015.66	77,620,60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101,000.00	7,60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87,461.47	577,157.67
盈余公积	2,484,291.73	515,064.90
未分配利润	23,995,154.18	6,238,4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7,907.38	46,931,670.03
少数所有者权益	846,55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4,465.72	46,931,6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57,481.38	124,552,270.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958,326.53	48,383,098.36
二、营业总成本	61,911,804.32	49,360,094.42
其中：营业成本	45,578,111.93	32,719,59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6,584.44	1,075,246.06
销售费用	1,894,760.81	3,218,460.36
管理费用	10,280,944.02	7,952,539.25
财务费用	2,998,396.82	2,255,339.85
资产减值损失	-576,993.70	2,138,91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46,522.21	-976,996.06
加：营业外收入	21,137,452.67	3,588,17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10,215.04	
减：营业外支出	583,995.64	4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3,599,979.24	2,611,139.68
减：所得税费用	3,875,310.43	699,790.52
五、净利润	19,724,668.81	1,911,3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5,933.55	1,911,349.16
少数股东损益	-1,26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24,668.81	1,911,3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25,933.55	1,911,34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44,263.21	38,584,57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9,644.13	23,194,7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93,907.34	61,779,3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72,810.96	29,026,29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5,466.79	4,855,03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445.47	2,433,8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9,332.11	5,746,9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7,055.33	42,062,0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852.01	19,717,22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2,48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48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058.87	9,139,68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2,422.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481.49	9,139,68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999.55	-9,139,68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26,34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814.15	1,681,26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505.56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7,319.71	12,301,2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7,319.71	14,043,13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468.15	24,620,673.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9,026.29	14,828,35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6,558.14	39,449,026.29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577,157.67	515,064.90	6,238,447.46		46,931,67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577,157.67	515,064.90	6,238,447.46		46,931,67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500,000.00		610,303.80	1,969,226.83	17,756,706.72	846,558.34	24,682,79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25,933.55	-1,264.74	19,724,66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0					847,823.08	4,347,823.0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0					847,823.08	4,347,82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9,226.83	-1,969,22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9,226.83	-1,969,226.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0,303.80				610,303.80
1. 本期提取				610,303.80				610,303.8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10,101,000.00		1,187,461.47	2,484,291.73	23,995,154.18	846,558.34	71,614,465.72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157,603.20	434,087.84	4,408,075.36		44,600,76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157,603.20	434,087.84	4,408,075.36		44,600,76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9,554.47	80,977.06	1,830,372.10		2,330,90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1,349.16		1,911,34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977.06	-80,97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80,977.06	-80,977.0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9,554.47				419,554.47
1. 本期提取				419,554.47				419,554.4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577,157.67	515,064.90	6,238,447.46		46,931,670.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7,147.64	24,920,78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2,080,000.00
应收账款	19,722,218.95	27,286,551.89
预付款项	2,298,425.14	1,441,86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87,483.38	5,256,645.13
存货	3,974,192.10	16,337,75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907.37
流动资产合计	88,289,467.21	77,844,51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00,000.00	30,360,799.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1,998.74	8,546,132.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68.91	859,62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223.61	1,499,69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1,591.26	41,266,258.36
资产总计	139,701,058.47	119,110,769.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00,000.00	
应付账款	8,141,498.85	11,602,157.69
预收款项	10,718,461.98	8,417,653.19
应付职工薪酬	44,751.04	54,063.40
应交税费	7,859,563.22	117,661.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59,193.43	24,961,81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23,468.52	65,153,34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71,223,468.52	74,153,34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01,000.00	7,6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3,672.67	205,773.12
盈余公积	2,484,291.73	515,064.90
未分配利润	22,358,625.55	4,635,58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7,589.95	44,957,42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01,058.47	119,110,769.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47,822.77	34,131,008.15
减：营业成本	32,967,295.00	22,221,22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676.61	582,826.52
销售费用	1,544,822.93	3,004,114.72
管理费用	5,368,773.00	6,205,785.18
财务费用	2,627,581.56	2,263,846.31
资产减值损失	-763,168.76	2,182,17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14,842.43	-2,328,970.80
加：营业外收入	21,086,222.67	3,569,22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10,215.04	
减：营业外支出	483,210.64	4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317,854.46	1,240,214.46
减：所得税费用	3,625,586.17	430,443.84
四、净利润	19,692,268.29	809,770.6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692,268.29	809,770.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66,093.34	29,220,91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015.90	20,688,6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0,109.24	49,909,5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2,613.81	20,249,30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561.63	3,661,10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445.80	1,768,77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397.22	4,667,9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8,018.46	30,347,1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2,090.78	19,562,39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2,48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48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87.35	48,91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5,587.35	23,048,91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106.31	-23,048,91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26,34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814.15	1,681,26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805.56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2,619.71	12,301,2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2,619.71	14,043,13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635.24	10,556,61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0,782.88	14,364,17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147.64	24,920,782.88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205,773.12	515,064.90	4,635,584.09	44,957,4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205,773.12	515,064.90	4,635,584.09	44,957,42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500,000.00	327,899.55	1,969,226.83	17,723,041.46	23,520,16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92,268.29	19,692,268.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0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9,226.83	-1,969,22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9,226.83	-1,969,226.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7,899.55			327,899.55
1. 本期提取			327,899.55			327,899.5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10,101,000.00	533,672.67	2,484,291.73	22,358,625.55	68,477,589.95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434,087.84	3,906,790.53	43,941,87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434,087.84	3,906,790.53	43,941,87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5,773.12	80,977.06	728,793.56	1,015,54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770.62	809,77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977.06	-80,97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80,977.06	-80,977.0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5,773.12			205,773.12
1. 本期提取			205,773.12			205,773.1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7,601,000.00	205,773.12	515,064.90	4,635,584.09	44,957,422.1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 代码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生产及销售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及销售；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55649736-6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800	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5647916-8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	节水排水装置的生产及销售；节能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水暖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专项除外），等销售、调试、安装	6606169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节水排水装置生产销售	3,000	100	100	是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安装	1,800	100	100	是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	1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家用电器的销售, 工程安装调试, 设备维修,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 承接照明工程	57624232-8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自动化产品	200	55	55	是	84.66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中天亚控自 2014 年 5 月 7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天亚控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德安环保通过支付 110 万元对价, 取得 55% 股权。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时间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4 年 5-12 月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8.12	-0.2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二、(九)“金融工具”。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

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受同一方控制的经济组织(含本公司子公司)	不计提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

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特许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
软件	3年	合同约定
特许权	10年	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

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

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在商品经购买方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工程项目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水处理工程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在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费用，即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

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上述提及的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中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由财务部根据各项目出库单编制出库汇总表；预算成本由预算合同部会同财务部、采购部、水处理销售部、工程部共同编制，并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确认；同时由财务部将完工进度计算结果交予工程部复核，若复核一致，则据此进行账务处理；若复核不一致，由财务部、工程部核查不一致的原因，并经调节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

注：以应税收入为基数，按应税所得率 5%核定征收，税率为 20%。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2年3月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5000017，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5000048，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95.83	100.00	4,836.94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37	0.03
合计	6,495.83	100.00	4,838.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中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上升34.2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上升34.30%，随着公司销售力度加大，公司主营业务上升幅度较大。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38.02	29.83%	1,564.98	32.35%
其他业务收入			1.37	100%
合计	1,938.02	29.83%	1,566.35	32.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2013年、2014年度业务收入毛利率为32.37%、29.83%，主要原因系疆外水处理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水处理设备销售的中标价格降低，毛利下降。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水处理工程	4,068.69	62.64	2,797.03	57.81
水处理设备销售	2,108.84	32.46	1,925.14	39.79
药剂	233.26	3.59	114.77	2.37
自动化产品	85.05	1.31		
其他业务收入			1.37	0.03
合计	6,495.84	100.00	4,838.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销售、药剂、自动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水处理工程上涨45.46%，水处理设备销售上涨9.54%，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客户签订大额的供水施工合同，水处理工程业务上升幅度较大。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95.83	34.26	4,838.31
营业成本	4,557.81	39.30	3,271.96
营业利润	304.65		-97.70
利润总额	2,360.00	803.82	261.11
净利润	1,972.47	932.00	191.13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8.31万元、6,495.8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26%，主要原因系公司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11 万元、2,360.00 万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03.8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获得拆迁补偿款 3,108.94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1,938.3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82.1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495.83	34.26	4,838.31
销售费用	189.48	-41.13	321.85
管理费用	1,028.09	29.28	795.25
财务费用	299.84	32.95	225.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2	-56.15	6.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83	-3.71	1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2	-0.98	4.66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装卸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等，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5%、2.92%，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1)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提高 34.26%；(2)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41.1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主要项目由供应商承担运费，运输装卸费降低；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业务招待费降低；随公司业务水平提高，售后维护费降低。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安全生产费等，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4%、15.83%，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3 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增长 34.26%，但同时公司管理费用也增长 29.28%。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职工薪酬由 390.60 万元增长至 471.22 万元，增长比例 20.64%；公司挂牌新三板，相应的中介费用由 6.75 万元增长至 71.80 万元，增长比例达 963.98%。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6%、4.62%，近两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增长 34.26%，但同时公司财务费用也增长 32.95%。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多比借款均在 2014

年到期，2014 年借款总额保持较高水平，使 2014 年财务费用增长 74.31 万元。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4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72	35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0	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55.34	358.82
所得税影响额	310.13	5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合计	1,745.24	305.28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0	5.20
银行存款	3,255.86	3,939.71
其他货币资金	660.00	
合计	3,917.66	3,944.91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00	
合计	660.00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0.69%，变动幅度较小。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	22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5.00	228.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9.61	
合计	1,279.61	

（3）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单位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4/11/7	2015/5/6	100.00
2	博州茂盛地下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5.5.21	2014.11.21	30.00
3	博州茂盛地下水	新疆天山水泥	兴业银行乌	2015.5.21	2014.11.21	5.00

	水务开发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鲁木齐分行			
	合计					135.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前手单位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6	68.30
2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6	68.30
3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30	2014.3.29	71.40
4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3/7/12	2014/1/21	20.00
	合计					228.00

3、应收账款

(1) 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9.58	96.68	780.30	22.30	2,719.28
组合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经济组织	120.26	3.32			12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9.84	100.00	780.30	21.56	2,839.54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97.80	100.00	851.40	19.81	3,446.40
组合2: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经济组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97.80	100.00	851.40	19.81	3,446.40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7.75	73.39	5
1-2年	1,115.74	111.57	10
2-3年	316.50	63.30	20
3-4年	82.18	41.09	50
4-5年	132.27	105.82	80
5年以上	385.13	385.13	100
合计	3,499.57	780.3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1.23	142.56	5
1-2年	452.41	45.24	10
2-3年	182.19	36.44	20
3-4年	357.43	178.72	50
4-5年	30.48	24.39	80
5年以上	424.05	424.05	100
合计	4,297.79	851.40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26		
合计	120.26		

(2)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14年末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伊宁县庆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8.20	12.66	45.8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384.59	10.62	284.13
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	332.03	9.17	16.60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67.10	7.38	26.71
中国第四冶金建筑公司	231.60	6.40	11.58
合计	1,673.52	46.23	384.8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13年末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27.63	50.00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86.77	13.45	24.34
伊宁县庆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8.20	12.66	22.9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387.96	10.72	271.45
托里县水利局	251.64	6.95	12.58
合计	2,584.57	71.41	381.28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31	100.00	144.19	97.9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06	2.08
合计	309.31	100.00	147.25	1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乌鲁木齐赛特博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5	20.06	2014年	货未到
海申机电总厂	54.00	17.46	2014年	货未到
新疆新天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4.00	17.46	2014年	货未到
四川省乐山市长江锅炉有限公司	31.80	10.28	2014年	货未到
乌市天山通达利阀门有限公司	13.20	4.27	2014年	货未到
合计	215.05	69.5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赵文	34.00	23.09	2013年	货未到
温岭天祥电器厂	11.70	7.95	2013年	货未到
深圳德厚科技公司	10.00	6.79	2013年	货未到
陕西大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0	6.66	2013年	货未到
上海鑫志机电有限公司大溪分公司	9.00	6.11	2013年	货未到
合计	74.50	50.60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833.32	23.55	117.39	14.09	715.93
组合2：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经济组织	2,704.70	76.45			2,70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8.02	100.00	117.39	3.32	3,420.6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582.13	100.00	102.43	17.60	479.70
组合2：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经济组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2.13	100.00	102.43	17.60	479.70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19	33.31	5
1-2年	70.73	7.07	10
2-3年	5.04	1.01	20
3-4年	24.18	12.09	50
4-5年	16.39	13.11	80
5年以上	50.80	50.80	100
合计	833.33	117.3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0.03	16.00	5
1-2年	133.46	13.35	10
2-3年	56.00	11.20	20
3-4年	21.39	10.69	50
4-5年	0.30	0.24	80
5年以上	50.95	50.95	100
合计	582.13	102.43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4.70		
合计	2,704.70		

(2)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建筑物转让款	2,704.70	1年以内	76.45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14.00	1年以内	14.53	25.7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50	5年以上	1.40	49.50
杨朝银	借款	22.29	1年以内	0.63	1.11
新疆广汇煤碳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10	1至2年	0.60	2.11
合计		3,311.59		93.61	78.4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志宗	借款	70.95	1-2年	12.19	7.00
勾承洪	借款	60.28	1年以内	10.36	3.01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49.58	1-2年	8.52	4.96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50	5年以上	8.50	49.50
张煜	借款	32.34	1年以内	5.56	1.62
合计		262.65		45.13	66.09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29		310.29
在产品	204.02		204.02
库存商品	3.83		3.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5.44		765.44
合计	1,283.58		1,283.5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4.96		574.96
在产品	550.29		550.29
库存商品	148.64		148.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0.75		530.75
合计	1,804.64		1,804.64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4.79	52.09
合计	4.79	52.09

8、固定资产原价及折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2.33	30.04	602.29
机器设备	237.04	152.54	84.50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79.64	64.78	14.85
运输工具	166.05	102.03	64.02
合计	1,115.06	349.39	765.66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09	20.21		530.88
专利许可使用权	10.03	7.59		2.44
合计	561.12	27.80		533.32

10、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38				6.38
合计		6.38				6.3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8.94	139.89	949.99	146.41
合计	888.94	139.89	949.99	146.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51	2.08
合计	4.51	2.0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要因子公司亏损造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工程材料款		24.49
合计		24.49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00.00	2,000.00

(1) 2014年4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2014年借字第0424号《借款合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德安东升以土地使用权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徐志宗、邹红梅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

(2)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2014年借字第1010号《借款合同》，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6月22日。由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叶松以所持新疆丰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为该担保事项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徐志宗、邹红梅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的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60.00	

（2）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度 发生额	期末余 额
1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康龙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5/1/22	60.00	60.00
2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30.00	30.00
3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50.00	50.00
4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54.40	54.40
5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20.00	20.00
6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中压阀 门厂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45.60	45.60
7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100.00	100.00
8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400.00	400.00
9	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安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2/7	500.00	500.00
	合计				1,260.00	1,26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无余额，2013 年度亦无发生额。

3、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178.60	1,633.07
合计	1,178.60	1,633.07

(2) 按款项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3.89	1,514.07
1-2 年（含 2 年）	152.16	109.18
2-3 年（含 3 年）	42.55	
3 年以上		9.82
合计	1,178.60	1,633.07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4.12	841.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947.71	4.78
合计	1,081.83	846.55

(2) 按款项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81.83	846.5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1.83	846.5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库尉地区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	2,371.88	1,185.94		4,500.00	942.18
木垒县大石头乡净水项目	12.08	7.39		25.00	5.5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托里水厂项目	310.19	70.02		385.00	4.78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2	552.36	550.87	7.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8	50.68	
合计	5.52	603.04	601.55	7.0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0	437.99	438.47	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8	44.68	
合计	6.00	482.67	483.15	5.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75	497.75	
职工福利费		17.84	17.84	
社会保险费		24.36	24.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36	21.36	
工伤保险费		1.16	1.16	
生育保险费		1.84	1.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	12.40	10.91	7.01
合计	5.52	552.35	550.86	7.0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29	383.29	
职工福利费		25.89	25.89	
社会保险费		20.87	20.8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19	18.19	
工伤保险费		1.05	1.05	
生育保险费		1.63	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	7.93	8.41	5.52
合计	6.00	437.98	438.46	5.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07	46.07	
失业保险费		4.61	4.61	
合计		50.68	50.6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62	40.62	
失业保险费		4.07	4.07	
合计		44.69	44.69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2.90	62.02
增值税	157.07	0.34
营业税	190.55	30.06
土地增值税	17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6	1.35
教育费附加	10.35	0.58
地方教育附加	6.90	0.39

其他税费	0.61	1.00
合计	921.35	95.74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4.62	2,269.61
1-2年(含2年)	40.05	11.56
2-3年(含3年)	0.86	
3年以上		
合计	245.53	2,281.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张煜	代垫工程款	90.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聚丰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款	62.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新疆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9.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2.61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	9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	900.00

(1) 2013年7月，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合支行签订乌商银2013年(新合)借字第20130719000024号《借款合同》，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9日。由自然人股东徐志宗、邹红梅以房屋为此项借款抵押担保，同时自然人徐志宗、邹红梅、叶松、杨子修、寇全新、赵勇等人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年7月，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合支行签订乌商银2014年(新合)借字第20140715000030号《借款合同》，借款200.00万元，2014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由自然人股东徐志宗、邹红梅以房屋为此项借款抵押担保，同时自然人徐志宗、邹红梅、叶松、杨子修、寇全新、陈方等人共

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	3,200.00
资本公积	1,010.10	760.10
专项储备	118.75	57.72
盈余公积	248.43	51.51
未分配利润	2,399.52	623.84
少数所有者权益	84.66	
股东权益合计	7,161.46	4,693.17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志宗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0.5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许天松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6.06%的股份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6.06%的股份

2、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	100	100	55649736-6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800	100	100	55647916-8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	100	100	66061690-0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	55	55	57624232-8
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	7,824.15	10	10	56887947-6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叶松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寇全新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克里木江·玉素甫	公司董事
邹红梅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许天松	公司股东、监事
李武军	公司监事
刘小玲	公司监事
王秀敏	公司财务总监
杨子修	公司销售总监
隋国华	公司总工程师
陈方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9	4.87			市场价

因丰好房产建造住宅楼，需要购买家用节水装置，而德安环保拥有具有独家专利的家用节水装置，所以丰好房产从德安环保购买了上述产品。

产品的价格参考了以前年度德安环保销售该节水装置的价格以及该节水装置的存放年限等因素，该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及其附着物转让	3,108.94	
合计		3,108.94	

随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公司原生产车间被周围生活居民区及办公楼宇所包围，公司生产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噪音污染，开发区政府建议公司将生产车间进行搬迁，所以公司将土地交由政府进行招牌挂。

根据 2013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乌国土资函【2013】818 号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泰山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通知》，国土局将德安有限位于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的土地进行挂牌，丰好房产摘牌取得土地。2013 年 11 月，德安有限与丰好房产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丰好房产应支付德安有限 3,108.94 万元拆迁补偿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额支付。

该笔关联交易是按照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志远审字【2013】13 号《专项审核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安东升	德安环保	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否
徐志宗、邹红梅	德安环保	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否
徐志宗、邹红梅	德安环保	4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否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叶松	德安环保	4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否
徐志宗、邹红梅	德安环保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是
徐志宗、邹红梅、叶松、杨子修、寇全新、陈方	德安环保	2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否
徐志宗、邹红梅、叶松、杨子修、寇全新、赵勇	德安环保	6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否
徐志宗、邹红梅	德安环保	最高额 8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否

以上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2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4.70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514.00	25.70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丰好房产的款项已全额收回。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999.40	

七、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安环保全资子公司德安工程发生一起诉讼案件，原告德安工程与被告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徐柏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4年6月27日作出（2013）鹰民二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柏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04万元及违约金27.6万元，原告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日内开具完税发票；二、被告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后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赣民二终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2月，德安工程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月5日，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鹰执字第9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2013年3月，子公司德安东升（以下简称受让人）与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六连，面积34.77亩（23,18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出让价款409.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受让人同意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6,337.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2,733.58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

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对外重要投资

2015年3月6日，本公司通过竞价取得巴州水利局所持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国有股权，交易成交业已得到新疆巴州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成交价11,263,356.00元，已全额支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购买办公楼情况

2015年2月9日，德安有限和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协议约定德安有限自行购买丰好房产所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的“丰好·尊品”小区商业项目，购买第二层面积500平方米，单价13,000元/平方米，第三、第四层每层500平方米，单价15,000元/平方米，价款合计2,150万元。根据《购房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安股份支付丰好房产购房款2,000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申威接受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XJ0001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970.11	14,890.73	6.59
负债总计	7,122.35	7,125.43	0.04
净资产	6,847.76	7,765.30	13.40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

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德安工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3800227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志宗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
经营范围	水处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生产及销售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及销售；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德安工程 2013 年、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9.68	1,768.76
总负债	530.83	382.16
所有者权益	3,218.85	1,386.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2.70	1,425.21
营业成本	1,297.02	1,151.41
净利润	29.07	40.69

（二）德安东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6050005081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志宗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环路 288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周边设备、水处理剂（工业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化工产品、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安东升 2013 年、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7.52	2,298.69
总负债	165.52	449.53
所有者权益	1,832.01	1,849.1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5.89	268.15
营业成本	174.05	168.58
净利润	-17.15	69.90

（三）明说设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明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00500239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寇全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 6 楼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给水管道、给水厂、市政排水管道、污水处理厂的专业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明锐设计 2013 年、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3	29.68
总负债	22.60	18.60
所有者权益	-6.67	11.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
营业成本		32.84
净利润	-17.75	-12.38

(四) 中天亚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90376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贤利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A 座 9 楼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家用电器、农业机械、工业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工程安装调试，设备维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承接照明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天亚控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44
总负债	95.32
所有者权益	188.12
项目	2014 年度 5-12 月
营业收入	235.51
营业成本	193.07
净利润	-0.28

十一、风险因素

(一) 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

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虽然公司通过培训、招聘的方式网罗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但仍不排除人才流失的情况。如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四）管理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集聚了较为优秀的技术、经营以及管理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目前较小，管理复杂度并不高，从现有规模上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并不高。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发展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变化，制定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细分竞争策略，着意提升自身管控水平和执行力，有效解决好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相关问题，则很难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

（五）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七）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处理工程和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完工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39.54万元和3,446.40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7%和21.19%，虽然比例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徐志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0.58%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2.12%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2.7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志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

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由此导致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37%和73.74%，如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志宗： 徐志宗 寇全新： 寇全新 叶松： 叶松
 邹红梅： 邹红梅 克里木江·玉素甫： 克里木江·玉素甫

全体监事签字：

许天松： 许天松 李武军： 李武军 刘小玲： 刘小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松： 叶松 寇全新： 寇全新 刘广军： 刘广军
 陈方： 陈方 王秀敏： 王秀敏 隋国华： 隋国华
 杨子修： 杨子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啸
李啸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孟庆刚
孟庆刚

范连凤
范连凤

马含光
马含光

张晓卫
张晓卫

李俊衡
李俊衡

何寅伟
何寅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于雷： 于雷

经办律师：

于雷： 于雷杨有陆： 杨有陆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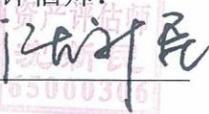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评估师：

沈新民：



张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